

邱
度
史

弁言

溯自中印正式交通以來（始於東漢明帝永平八年即西曆紀元六五年），已爲年一千八百有六十，兩國學術早有合爐而冶之之勢。又慨自英人吞併印度以還（在清咸豐八年，即西曆紀元一八五八年），已爲年六十年七，印度國民痛恨不列顛帝國主義之壓迫，正與吾國民今日痛恨列強資本帝國主義之壓迫情形相同。可知中印兩國，自文化上言之，其關係固甚密切；而自國勢言之，又復有同病相憐之概。使吾國人興念及此，不知心中作如何感想也！

顧吾國人素習於燕安，不肯研究彼邦歷史，苟叩以印度宗教情形如何？政治狀況如何？雖好學之士，猶不能對，而况一般國

民乎？卽晚近以來，學校教本，間亦述及印度事情；然語焉不詳，且無系統，仍不能滿足學者之希望。此誠吾國史學界之一大缺憾也！

余不辭謬陋，聊將平日教授所得印度史料，輯爲斯篇，額曰「印度史」，以供中等學校參攷之用。庶幾莘莘學子，能明瞭印度數千年來之宗教政治狀況，及其今後復國之途徑，進而謀求所以解放中華民國之道，則是編者區區之意也歟！

民國十四年，十二月，十四日。湘潭劉炳榮，識於長沙古城

南書院。

印度 史

第一章 印度古代之情勢

第一節	印度文化之發源地	一
第二節	印度太古之民族	三
第三節	阿利安民族之南侵	五
第四節	族制階級	七
第五節	阿利安民族之風俗	八
第六節	印度上古之宗教	一〇
第七節	印度之文字	一一
第八節	印度古代之典籍	一二

第九節 印度古代之哲學 一五

A	外道釋義	一六
B	諸宗比較	一七
C	諸宗概略	一八
一	僧伽學派	一八
二	瑜迦學派	一九
三	衛世師學派	二〇
四	尼耶也學派	二〇
五	彌曼差學派	二三
六	吠檀多學派	二三
七	餘宗	二四

第二章 佛教之勃興

第一節 勃興之原因

第二節 釋迦牟尼之降世

A	釋氏之家世	一
B	釋氏出外遊歷	二
C	釋氏修行事略	三
D	釋氏說法事略	五
一	鹿野苑說法	七
二	靈鷲山說法	七
三	迦比羅城說法	八

四 毗舍離城說法

八

第三節 佛教之教義

九

第四節 佛典之四大結集

一〇

A 王舍城之結集

一〇

B 毗舍離城之結集

一一

C 華氏城之結集

一一

D 迦溼彌羅城之結集

一二

第五節 佛教東漸述略

一二

A 佛教東漸之路線

一三

B 西域之佛教

一三

一 于闐佛教

一五

二	疏勒佛教	一四
三	龜茲佛教	一四
四	高昌佛教	一五
C	中國之佛教	一五
D	朝鮮之佛教	一六
E	日本之佛教	一六
F	西藏及蒙古之佛教	一七
G	緬甸暹羅安南之佛教	一七
H	爪哇蘇門答臘之佛教	一八

第三章 印度政治之變遷及與他族之關係

第一節 傳疑時代印度政治之概況	二
第二節 古代印度之外患	四
第三節 孔雀王朝之勃興與摩揭陀帝國之出現	六
A 孔雀王朝之由來	六
B 阿輸王之弘布佛教	七
第四節 安德拉王朝之偏安與大月氏之入寇	九
A 安德拉王朝述略	九
B 大月氏之侵占西北兩印度	一〇
C 佛教之分裂	一一
第五節 瓢多王朝之興亡與嚙噠之入寇	一一
A 瓢多王朝述略	一一

第六節 烏萇王國之興亡與喇諦菩特族之得勢 一六

- B 嘶噠之侵占西北兩印度 一四
- C 笈多王朝時代之習俗 一五

A

- 烏萇王朝述略 一六

B

- 唐僧至印度求佛經 二〇

C

- 喇諦菩特族之得勢 二二

第七節 回族與印度之關係 一三三

A

- 謨罕默德之創立回教 一二四

B

- 薩拉森帝國之版圖 二六

C

- 薩拉森帝國之分裂 二七

D

- 突厥民族之侵入東薩拉森帝國 三一

E	突厥民族之信奉回教	三二
F	回教諸王朝之攘奪印度主權	三三
一	哥疾寧王朝勢力之侵入	三三
二	高爾王朝勢力之侵入	三六
三	奴隸王朝之佔據印度	三九
四	轄魯之節制印度	四二
五	基爾吉王朝之興亡	四二
六	圖格拉克王朝之盛衰	四四
第八節	帖木兒之南征與印度圖格拉克王朝之顛覆	四七
第九節	蒙兀兒帝國之興亡	五一
A	巴拜爾之建國	五一

B	弗馬暗之中衰及其復國	五三
C	亞格伯之內治	五五
D	亞格伯之外征	五七
E	薩釐之治世	五九
F	沙耶罕之治世	六〇
G	奧蘭賽之在位	六二
H	蒙兀兒帝國之衰微	六三
I	英人之吞滅蒙兀兒帝國	六四
一	東印度新航路之發見	六四
二	葡人經營印度之失敗	六七
三	英人之初步經營印度	六九

四	法人經營印度之失敗	七四
五	克萊武之偉業	七六
六	哈士丁之治績	八〇
七	英人經略印度之大成功	八二
八	印度之復叛	八五
九	英政府之直轄印度	八六
第十節	英國對印度之設施	八七
A		
一	政治方面	八八
二	參事會議	八八
三	印度總督府	八九
三	立法機關	八九

四 地方直轄政府	九〇
五 藩部政府	九一
B 軍備方面	九一
C 交通方面	九三
D 工業方面	九四
E 教育方面	九六
第十一節 英國治印之劣點	九七
第十二節 最近宗教之複雜	九九
第十三節 最近種族之軋轢	一〇一
第十四節 最近階級之爭鬥	一〇三
第十五節 最近人口之減少	一〇六

第十六節 最近之獨立運動 一一二

- A 獨立運動之領袖 一一三
- B 獨立運動之來源 一一八
- C 獨立運動之趨勢 一二三

附錄

- 太戈爾國際大學概況 一一一

印度史

第一章 印度古代之情勢

第一節 印度文化之發源地

印度支那半島之西，中亞之南，有廣土突入南海，形如箕舌，所謂印度者是也。縱橫各約一千九百英里，全面積較中國本部差大。北以喜馬拉雅山與中領西藏分界；西以蘇里曼山與英領阿富汗，俾路支，分界。蘇里曼山之北，喜馬拉雅山西南，有喀爾河(Khyber R.)流域低地，是爲印度對外唯一不二之交通路。

境內著名之大河有二，俱發源於喜馬拉雅山脈：東曰恆河，流入孟加拉海灣；西曰印度河，流入阿刺伯海。就山川之自然形勢劃分之，全境區域，可分爲四：

(一)喜馬拉雅高原 在印度最北，與西藏爲鄰。地勢最高，終年積雪，人煙稀少。土產僅有森林野獸。

(二)河畔平原 在喜馬拉雅高原之南。東起孟加拉海灣，西抵阿刺伯海東岸，凡恆河印度河流域皆是。

(三)半島高原 在平原之南，伸入印度洋，爲三角形。北面有濱地亞山脈 (Vindhya Hills)，與平原分界。濱地亞之兩端，爲東西二靈山。東端之靈山曰阿布 (Abu)，西端之靈山曰巴拉斯那 (Parasnath)。俱以治那 (Jina) 之寺院著名。兩端相距，約

二千六百餘里。半島東西兩面各有山，阻絕赴海濱之交通路。四周山脈環繞，交通不便。森林猛獸極多，農產亦繁殖，唯文明不甚發達。

(四)錫蘭(Ceylon)島

在南印度之南，印度洋中大島也。

扼歐亞交通之孔路。其開化程度，與河畔平原相伯仲。

以上四區域中，惟河畔平原爲印度境內最富庶之地，氣候溫暖，土脈豐腴，與埃及之尼羅河流域相似；而幅隕遼闊，交通便利，則遠過之。故戶口易於繁殖，物產易於豐饒。太古印度之文明，實起於此地。

第二節 印度太古之民族

相傳阿利安民族未入印度以前，印度固有之土人，約可分爲三族：

第一，哲伯特 (Jibet) 族。此族與西藏及緬甸人同族，越喜馬拉雅山由東北方面而來者。現今分布於喜馬拉雅山麓，克什米爾 (Kashmir)，尼泊爾 (Nepal)，不丹 (Bhutan) 等國人民之大多數皆是也。

第二，葛萊利 (Kolaria) 族。此族亦由東北，逾峻嶺，移至印度之孟加拉平原。尋爲阿利安民族所逼，竄至南印度之高原。現今猶分布於半島高原之東北山脈中。

第三，達羅維荼 (Dravida) 族。此族初由西北，逾峻嶺，移至印度河中流流域之旁遮普 (Punjab) 地方。尋爲阿利安民族所

逼，竄至半島高原。現今猶滋生於南印度哥謨林 (Comorin) 嶠旁之山地。

以上三族，大抵皆平額扁鼻，黑面青脣；骨骼類蒙古民族，膚色類馬來民族。其本族間舊無文字，故無歷史可考。姑就語言系統，約略分之，未敢云確定也。阿利安民族最古之史詩，稱之曰達西 (Dasyes)，卽「仇敵」之義。或曰達西，卽「奴隸」之義也。此三族在有史以前，當石器時代時，爲阿利安民族征服。强悍者竄居深山，自成部落；柔順者留居故土，降爲阿利安民族奴隸。現今其殘餘苗裔，猶居印度，戶口與阿利安民族約略相等。

第三節 阿利安民族之南侵

印度史之主人翁，實爲阿利安民族。阿利安民族者，卽日耳曼民族，與西洋上古之希臘，羅馬；中古之諾爾曼（Norman），法蘭克（Fract）；現今之英法德奧意等國同族；實世界史上最重要之民族也。相傳在西歷紀元前二千餘年，哈密族建國於埃及，塞姆族創國於美索不達米亞，漢民族創國於中國時，阿利安民族亦由亞南下，越興都庫什山，沿喀布河東下，驅逐其土人，占領印度河流域，分爲無數小部落，各戴其酋長；戰時則奉爲元帥，祭時則奉爲祭司，無種姓職業之別，及城郭宮室之制。是爲「游牧時代」。後人智日進，文明漸啓，遂入於「農業時代」，到處斬伐森林，開闢阡陌。現今印度爲世界最大農業國者，實倡於此時。

第四節 族制階級

阿利安民族遷入印度後，逐漸發展其勢力，相率東下，戰勝土人，佔領恒河流域。紀元前千餘年，建立無數小王國，人口漸增，土地漸闢，祭事戰事，不能兼營，政權教權，始各爲酋長所分任。分任既久，遂成世職。於是印度民族，始分爲四階級：

第一級，曰婆羅門 (Brahman)。世掌宗教及祭祀。

第二級，曰刹帝利 (Ksatrija)。世掌軍政民政。皆爲貴族。

第三級，曰吠舍 (Vaisia)。世爲農工商，從事實業，是爲平民。皆阿利安民族也。而舊有之土人，列於第四級。

第四級，稱之曰首陀羅 (Sudra)。世執賤役，是爲奴隸。

茲將四種階級之人，列表如下以明之：

級別	級名	族籍	職	司	種	別
第一	婆羅門	僧族	司	祭祀	阿利安人種	
第二	刹帝利	王族	主軍國大事	同		上
第三	吠舍	平民	事實業	同		
第四	首陀羅	奴隸	執賤役	非阿利安人種		

第五節 阿利安民族之風俗

阿利安民族社會之組織，純為單純之家族制度，與我國無異。其風俗之可考者，約有數端：

(A) 械鬪。當游牧時代，阿利安人善造甲冑戈矛弓矢，以之與土人交戰。其械鬪之風，殆習與性成也。

(B) 婚姻。「一夫多妻制」流行，與中國上古無異。且早婚之習甚盛，父母十歲或十二歲而生子者，往往有之。此等制度，至今猶相沿不改。

(C) 葬葬。葬埋之法，初用土葬，後改用火葬，與現今日本之風俗相近。殉葬之風甚盛，通例妻於火葬夫時，亦投諸火而共死，冀得與夫同赴極樂天堂。此俗今猶無異於古昔云。

(D) 服飾。男裸上體，耳掛環，下著圍裙。女加上衣，穿耳鼻，掛環，臂脰俱帶鉶鐲。後世諸佛，菩薩，羅漢繪塑之像，蓋皆仍其古俗也。又貴人額塗日光花卉，或以粉點面如星；庶人

額上刺紋，胸臂刻卦畫形：殆皆雕題遺俗也。

第六節 印度上古之宗教

印度天氣炎熱，物產豐物，人民不必勤勞，而生計自然充裕；故其宗教思想，較他處爲發達。夫所謂宗教者，不外以超絕於知識之事物，謀情志方面之安慰勸勉。其事物雖隨民族程度之高低而定，而其所以謀慰勉之者則一也。印度宗教，最初祇崇拜自然現象。如稱太空之神曰達(Fyu)，晝天之神曰密多羅(Mitra)，夜天之神曰婆樓那(Varuna)，雨天之神曰因陀羅(Indra)，太陽之神曰羅那(Lurya)，火神曰阿格尼(Agni)，風神曰婆幽(Vayu)。其他如雲，雷，電，月，牛，蛇，及酒……等三十三神，皆列於

祀典，與太古各民族間崇拜之自然物無異。

其後阿利安民族，生殖日繁，開拓土地，直達恒河流域，分國而居，勢成割據。或稱日種，或稱月種。互相爭鬪，各不相下。教中僧侶，逐漸得勢，高自位置，號稱婆羅門。其所崇拜之神，亦曰婆羅門。此婆羅門教之所由起也。所謂「婆羅門」者，譯云「梵天王」，爲宇宙全智全能之神，創造天地萬物，爲教中最尊之神，人人當敬奉之。其教義謂人類爲「梵天」所生，死後仍歸於「梵天」。是爲「天堂輪迴」說之始。其教旨謂「苦行」能惹起「樂果」，故重「苦修」，不避艱難險阻。然其所缺少者，在於「愛」字。「不愛」，則「不仁」。不仁之極，則必至推尊己族，凌轢他族，此又事勢之必然者也。婆羅門教，今稱印度教，其信徒約達

二億七百萬五十萬人，爲印度最有勢力之一大宗教也。

第七節 印度之文字

印度古時造書者有二人：長曰梵，其書右行；次曰佉盧，其書左行。後世所通行者爲「梵文」，亦稱「梵書」，卽古今印度文字之本源也。南北發達各異：行於北者多方形，行於南者多圓形。

第八節 印度古代之典籍

印度典籍之最古者，曰四吠陀典 (Catur Veda)，爲婆羅門所奉神典。印度上世宗教哲學，皆源於此。「吠陀」音義，各有異譯名稱。音譯之異稱，如「毘陀」，「皮陀」，「鞞陀」，「韋陀」，「園

陀」，「達陀」，「波陀」……等；義譯之異稱，或翻「智論」，亦翻「無對」。唯識述記：「吠陀，明也。明諸事實故。」玄應音義：此云「分」也，亦云「知」也。惟翻「明論」者較通行。四吠陀之名目與內容，各書所說亦不同，今參取西譯及中籍而列次之：

(1) 黎俱吠陀 (Rig-Veda) 舊云「阿由」，或「荷力」，或「億力」等。或翻「方命」，或曰「壽論」，或云「養生繕性之書」，或言其明「解脫法」，或謂爲「讀誦吠陀」。

(2) 耶柔吠陀 (Yajur-Veda) 舊云「夜殊」，或「治受」等。或曰「祠論」，或云「祭祀祈禱之書」，或言其明「善道法」，或謂爲「祭祀吠陀」。

(3) 僥馬吠陀 (Sama-Veda) 舊云「娑摩」，或「三摩」等。

或曰「平論」，或云「禮儀占卜兵法軍陣之書」，或言其明「欲塵法」，或謂爲「歌詠吠陀」。

(四) 阿他婆吠陀 (Atharva-Veda) 舊云「阿闍」，或「阿闍婆拏」，或「阿他」等。或曰「術論」，或云「異能技數梵咒醫方之書」，或言其明「咒術算數等法」，或謂爲「禳災吠陀」。

上述四吠陀，依婆羅門所說，皆「梵天」所演，其聲常住不滅，撰集之山人皆直受之於「梵天」而流傳教化。就中黎俱吠陀最古亦最重，其本論皆印度初祖始居印度時所用讚禱天神之詞。柔耶吠陀，皆祭祀供犧牲時所用之詞。僥馬吠陀，即頌神歌詠之詞。阿他婆中所載，多關於家人生事咒願之詞，後人尙可由之以略尋當時生活之狀態。但每一吠陀，須合二部而成：

(A) 曼特羅 (Mantra)，卽歌頌，亦集錄 (Samihita)。

(B) 婆羅摩 (Brahman)，卽儀式。

(C) 修多羅 (Sutra)，卽規律教條。

總之四吠陀，爲印度古籍，幾衆口一辭，可無庸致疑者也。

第九節 印度古代之哲學

歷史上稱亞洲有兩古文明國，爲最高哲學淵藪：一中夏，二印度。中夏姑弗論矣。嘗考印度諸經論，自漢唐以來，歷經彼土梵僧，及此邦達人互譯成書，傳播內地。微特緇流誦習不輟，卽英雄末路，志士壯年，亦多心醉其說，慨然作高尚之思想。可見其國學術與吾國學術早有合爐而冶之之勢，其風匪自今日始也。

顧居今日而欲研究其學，須劃分二大部分以爲入手初基。當釋迦未出世以前，有婆羅門教崛起，六師鼓其餘燄，各樹旗幟。此千數百年間，爲外道最盛時期。及釋迦出世以後，盡翻諸宗臆說，獨標無上法門。其所言多心性微旨，其立教多逗機說法，門徒徧五印度，皆能宏暢其宗。此千數百年間，爲佛教最盛時代。茲本此旨，先述外道，而佛教則俟下章述之。

(A) 外道釋義 所謂外道者，係佛家加婆羅門諸宗之名詞，亦猶孟子之稱揚墨爲異端然也。通說印度外道，共計九十五種，或云九十六種。大約皆本其師說，各執一義以爭勝，欲詳舉之，又苦無從稽考。今西方治印度哲學，通言六大派，或云六宗。固不能盡印度宗計；然所攝已多，餘不足輕重者，亦不妨從

略。惟佛典中每言必及尼犍子，若提子，而六派中不收，有傳即今世之耆那，則西方固別爲研究矣。

(B) 諸宗比較

印度宗教哲學，無不持「出世論」，殆百家

一致。其獨立一軛者，惟順世外道而已。此爲一比較。其餘諸宗雖皆爲出世論，而同出於吠陀，亦有比較。就承接吠陀以論，彌曼差爲最，吠檀多稍次；餘如僧法，瑜迦，衛世師，漸遠。前二爲婆羅門正統，餘非正統。非正統中僧法派竟已持「無神論」，餘猶依違其間。印度哲學，本於宗教中求之，諸宗富於哲學理論者：爲吠檀，僧法，衛世師。餘則昧略。六派彼此之關係，彌曼差殆可附於吠檀多，瑜迦可以附於僧法，尼耶也可以附於衛世師。又六派較覈，當推吠檀多，僧法爲最勝出。然吠檀多人思想

之受影響於人者，實多於其影響於人者；僧佉則未嘗有所受於人，而影響於他派者至鉅也。又六派之孰前孰後，殊難判定，就思想古近之順序言：則彌曼差，吠檀多，僧佉，瑜迦，衛世師，尼耶也，以次相差；然學派成立，經典整備，爲時均不甚相遠。其最早建設者，當爲僧佉，瑜迦；次衛世師，尼耶也，彌曼差；吠檀多乃最後也。

(C) 諸宗概略。

(一) 僧佉 (Sankhya) 學派。僧佉派，即數派，或數論派。

此派以數卽會心數，數度諸法，根本立名。從數起論，名爲「數論」；又論能生數，亦名「數論」。其製數論及學數論者，皆名「數論師」。此派創始者爲迦比羅 (Kapila)，先於釋迦孔子。

百餘年出世，約當西歷紀元前七世紀頃；即我國周惠王時也。

其所主張「自性」「神我」之說，（意謂物質與靈魂一概不滅，）與法人笛卡爾 (Des Cartes) (1596—1650 人稱爲推理派之祖) 所唱導之「心物二元說」，若合符節矣。

(二) 瑜迦 (Yoga) 學派。與僧法同時者，有瑜迦學派。

「瑜迦」有「結合」或「抑止」之意，中土向譯云「相應」，蓋「身心相應」之謂也。又瑜迦經云：「心之機能抑制，是爲『瑜迦』」。

其道率不外「寡欲攝心」也。是派乃鉢顛闍梨 (Patanjali) (或譯跋陀闍梨) 所創。彼方舊傳，有說此宗與僧法是一，有說爲二者。今歐西學者亦無定論，或以爲卽所謂「有神數論」，以其不廢梵神也。大要取數論諸諦與婆羅門之梵爲觀行境，而側重於

修禪，是此宗面目，於哲學上初無自成一家之思辨也。

(二) 衛世師 (Vaisesika) 學派。衛世師派又名勝論派。立六

句義，(即實句，表諸法之實體；德句，表實體之現相；業句，表實體之作用；大有句，表實德業三者共同之法相；同異句，表實德業各種之差別；和合句，表實德業相互之關係) 最為勝故；或勝人所造故。此派係食米齊仙人迦那陀 (Kanada) 於紀元前六世紀頃 (春秋之世) 所創 (或云鵠鵠仙人所創)。其說萬物之本體，由於微分子集合而成。微分子不生不滅，萬物之或生或滅，由於微分子或分或合。此與十九世紀德人邁爾 (Rabert Mayer) 氏 (1514—1575) 所主張之「物質不滅說」，如出一轍也。

(四) 尼耶也 (Nyaya) 學派。尼耶也派亦稱正理派。此宗所

說以抉擇智識內藏及其方法爲多，故得此名。後世因明之學，導源於此；故近人稱爲論理學派。唯此宗亦同他宗說有「解脫法」，以「身心解脫」爲最後祈求，非卽以論理研究爲究極也。

西方學者頗推重之，欲證明希臘論理學自此傳遞而來，有世界唯一之論理學源泉之目。此派始祖曰喬達摩 (Zautama)，（或云係足目氏所創）後於迦比羅百有餘年而生，約當我國春秋之世；爲北印度大哲學家，亦稱因明學派之鼻祖。其理論方法用五段演成，較之亞里士多德 (Aristotle) 之三段論法，形式差爲複雜。其後千餘年（當南北朝時），有陳那者出，將古因明之五分作法，改爲三支作法，學者便之。

五。分。作。法。之。例。

宗（立論之主題）

聲是無常。（對聲論派立論）

因（提出所以成立之理由）

所作性故。

喻（實例）

譬如瓶等。

合（連合宗因喻之關係）

瓶有所作性。瓶是無常；聲有所

作性，聲亦無常。

結（結束議論）

是故得知，聲是無常。

三支作法之例。

聲是無常。

所作性故。

諸所作性皆無常。（凡有因者，悉屬

宗之同品）譬如瓶等。

因 喻 宗

(五)彌曼差(Mimansa)學派。「彌曼差」之義爲「訓釋」，謂訓釋吠檀聖典也。有先後兩派：此所謂彌曼差派，即先彌曼差派；而後彌曼差派，即吠檀多。蓋吠陀有事分理分之判，其譯「祠祭儀式行法」，即吠陀事分者，爲前派；譯「梵天性理」，即吠陀理分者，爲後派。此由彌曼差宗教性質重，而乏思辨，不脫「多神論」之域，可謂婆羅門教系之純正統派。此派創始者爲闍彌尼(Jaimini)，紀元前六世紀頃降生，大約與釋迦同時耳。

(六)吠檀多(Vedanta)學派。此派之創始者，曰婆陀羅衍(Badarayana)，即著吠檀多經之人也。約其時當在西歷紀元前四世紀，當我國戰國初年。其人係屬婆羅門教之保守者，崇尚

吠陀經典，以釋「梵天性理」爲事，世稱之爲婆羅門教系之非純正統派。

(七) 餘宗 餘宗者，謂六宗以外之宗派。茲所取者三家：
一，尼犍子 (Nirgrantha)，或云尼乾陀弗怛羅，譯言「不繫」。
謂此外道，修習苦行，離世間衣食束縛，故云不繫。二，尼犍
陀若提子 (Nirgrantha Juatina) (大人或勝者之意)之徒，
苦行，得出離道，其徒自稱曰耆那 (Jaina) (大人或勝者之意)之徒，
卽後世之耆那教 (Jainism) 也。三，順世外道。梵云「路伽耶」
(Laukya)，此云「順世」，以其隨順世間凡情，所說執計之法，
是常是有等故也。順世派之思想，極端與印度風土相反，不信
「梵神」，不信「三世」(過去，未來，現在)，不信「靈魂」，不厭

世，不修行，排神祕，尙唯物。其堅確不易，或歎爲西土唯物家所希見。據考證此種思想，實與對方思想同時起於古初，往古之經籍皆見紀載。然年代則不能指證，或疑在西歷紀元前五世頃云。

印度史

第九節 印度古代之哲學

三六

第二章 佛教之勃興

第一節 勃興之原因

印度婆羅門級握政權既久，遂生一種驕傲習慣，謂自級清白，餘皆卑污。創立摩奴法典 (Manu—Code) 謂婆羅門生於梵天之首，刹帝利生於梵天之脅，吠舍生於梵天之股，首陀羅生於梵天之足。嚴定階級制度，各級不准互通婚姻。行之既久，流爲階級專制。他級有不服者，輒繩以苛法。他級積不能忍，遂釀成階級戰爭。紀元前六世紀，刹帝利族先起抗之。尋婆羅門級之哲學家亦自詆其歷來之學說 (韋陀經典)，婆羅門教原有之哲理 (苦行祭神)

遂根本動搖，予佛教勃興之機會。加以印土天氣炎熱，物產豐饒，宜於「出世」之思想；而佛教之宗旨，恰與之相合，宜乎有光芒萬丈，籠罩一世之概也。

第一節 釋迦牟尼之降世

(A) 釋氏之家世 釋迦牟尼 (Sakyamuni) 者，佛教之祖師，姓瞿曇 (Gotama) 以釋迦爲氏；幼名悉達 (Siddhartha) (一切成就之義)，後曰牟尼 (寂滅之義)，世稱之曰佛陀 (Buddha)；中印度迦比羅 (Kapilavastu) (印度恆河中流北部城古) 王之子也。生於周靈王十五年，即西曆紀元前五五七年，先孔子降生者五年；卒於周敬王四十三年，即西曆紀元前四七七年，後孔子逝世者一年，年

八十歲。

迦比羅王首頭檀那 (*Suddhodana*)，年老無子，深以嗣續爲憂，王后摩耶夫人 (Maya) 生釋迦牟尼，王大喜，因命名曰悉達，取「功名成就」之義也。生後七日，摩耶夫人殂，育於姨母愛道夫人之手。七歲就學於婆羅門教師跋陀羅尼，通達典籍，天文，地理，算術等學；又精於武術，國人皆器重之。十八歲，娶母舅善覺王之女耶輸陀羅 (*Yasodhara*) 爲妃。耶輸陀羅者，當時絕代美人，又與悉達爲中表兄。彼處此幸福境遇，而竟抱出世之思想，誠遠非常人所可跂及矣！

(B) 釋氏•••••
釋氏出外游歷。釋氏雖處極幸福境遇，然時常鬱鬱不樂，思出外遊玩，以解愁悶。孰知事與願違，反足以促成釋氏出

世之動機。其出遊共五次：

第一次。釋氏遊於郊外，見衆生生活，都是相殘，遂覺「生苦」。

第二次。釋氏遊於城東門，見老人齒缺髮疏，喉鳴肢顫，遂覺「老苦」。

第三次。釋氏出遊城南門，見一病人骨消肉竭，顏貌痿黃，遂覺「病苦」。

第四次。釋氏出遊城西門，見一死屍，衆人輦行，無量姻戚，圍繞哭泣，悲咽叫號，遂覺「死苦」。

第五次。釋氏出遊城北門，見一比丘（行乞僧）持杖擎鉢，行步徐詳，太子前問。答言：「我是比丘——能破俗賊，不受後

身（謂來世之身，即今俗轉胎之說也），故曰「比丘」。世間皆悉「無常危脆」我所修學「無漏聖道」，不著「色聲香味觸法」，永得「無爲」，到「解脫岸」。」作是言已，於太子前，現神通力，騰空而去。太子聞比丘說出家功德，並示解脫路，遂決計覓出家因緣，以便斷絕「生」「老」「病」「死」四苦。

(C) 釋氏修行事略

釋氏見世間「生」「老」「病」「死」，人不能離，遂抱「厭世主義」；既悟「解脫」之道，便作「出家」之想。又惡婆羅門教壓制太甚，慨然有矯正之志。婚後十年，適年二十九歲，生子羅喉羅 (Rohala)，釋氏恐俗累牽纏，益增煩惱。（此爲釋氏出世之動機）是年十一月八日，辭父母，別妻子，棄宮庭之富貴，跨名馬「乾陟」，長驅出迦比羅城。次日凌晨，入跋迦仙人

(Bhagava) 所住之深林，脫寶冠錦衣，著婆羅門教徒所用之袈裟來求道。顧所談多不合，乃去之摩揭陀。當時摩揭陀王國，莫都王舍城（恆河下流南岸古城），城之近旁有五山環繞，故稱五山城。五山洞穴之中，苦鍊精修，以教授後進爲業者不少。釋氏乃入深山，歷訪高人阿羅藍 (Arada)、鬱頭監 (Udraka) 等求道。諸高人爲說「謙卑忍辱」，「修習禪定」，皆不合。乃去之東北方，入尼連禪河畔之苦行林，求「解脫之法」。苦行靜慮，淨心守戒，垂滿六年，大有所悟。遂渡河，至佛陀伽耶，休於菩提樹（卽畢鉢羅樹）下，共四十八日，觀樹思維，感動天地，六反震動，演大光明。以三十五歲二月八日之凌晨得道，遂成「最正覺」。梵語曰「菩提」(Budha)，亦曰「佛陀」，簡稱曰「佛」。「佛」者「覺」義，「自覺覺

他」。覺行圓滿，故名爲「佛」。

(D) 釋氏說法事略 釋氏既成道，專以濟渡衆生爲業，到處說法，茲略述其事迹如下：

(一) 鹿野苑說法 釋氏在鹿苑（恒河北岸地名，即鹿野苑），爲侍衛橋陳如迦葉阿難跋提拘利等五人說四諦論。（即「苦」「集」「滅」「道」四諦。「苦」謂「生老病死」；「集」謂「集聚骨肉財帛」；「滅」謂「滅我想及貪瞋癡」，諸苦亦從此而斷；「道」謂「修行」。）諸人皆感悟成阿羅漢果。（阿羅漢謂斷盡煩惱，堪受世間供養之盛者。）佛，阿羅漢，是爲佛寶；四諦法論，是爲法寶；五阿羅漢，是爲僧寶：此佛教之三寶也。

(二) 靈鷲山說法 釋氏在靈鷲山（山在王舍城附近）竹林精舍說法，摩揭陀王頻毗沙羅 (BimpiSara) 婆羅門教大師舍利弗

(Saiputra)，目犍連(Maudgalaptra)等，皆北面稱弟子。

(三)迦比羅城說法 釋氏在外說法，以父命故，還迦比羅城，說服親戚故舊不少。異母弟難陀(Nanda)，從弟提婆達多(Devaadatta)，子羅喉羅等，皆隨之出家。

(四)毗舍離城說法

釋氏周流恒河流域，凡說法四十餘

年，感化力異常偉大，四種階級之人，大半皈依佛教。年近八十，身體漸衰，自知死期將至，乃大會門人於毗舍離(Vaisali)城(恆河之北，王舍城之西北)，爲最後之說法。尋赴拘尸那揭羅(Ku-sinagara)城(在毗舍離城之西北)，在路遇疾，以是年二月八日說涅槃經於沙羅雙樹之下而入滅，亦曰「圓寂」(即死禪)，或曰「涅槃」。

【附註】「涅槃」，梵語；謂「永雖諸趣，入於不生不滅之門」也。人無論聖凡，皆須老死，惟佛，菩薩，——位次於佛，「菩」者「覺」也，「薩」者「衆生」之義，謂既能在「自覺本性」，又能「普渡衆生」也。——死者乃其幻身，至於本性，則「不生不滅」，故曰「涅槃」，亦曰「圓寂」。

第三節 佛教之教義

釋氏出家修行，原欲求「解脫超昇」之法，故其教義，一方面重在消極之「遮情」——即教人「克己」寡欲，厭離現苦，入於灰身滅智之境，脫死生輪廻之苦界」（小乘教所主張）；他方面則重在積極之「表德」——即教人「降伏妄心，精進於業，以臻道德之圓滿，達到涅槃地位」（大乘教所主張）。其排斥「階級制度」，則提倡「平等

主義」以救濟之。佛謂「一切諸生，皆有佛性」；可知其以平等眼光視衆生，而階級制度在所當打破也。其表同情於弱者，則提倡「慈悲主義」，使強者不凌轢弱者，而後弱者得遂其生，世間和平幸福，亦即由此而致也。大矣哉佛教之教義也！彼耶回二教，固不可與之同日而語；即我孔教教義，亦未必彼善於此也。

【附註】「大乘」，「小乘」，是教相上之分判。「小乘」是絕口不談形而上學的；「大乘」是談形而上學而開闢得法的。

第四節 佛典之四大結集

(A) 王舍城之結集

釋氏滅度之年，僧衆選五百比丘，會於王舍城南毗婆羅山北麓之七葉窟，推釋氏大弟迦葉爲上首，討

論佛說，編纂經典；是爲第一次三藏結集。所謂「三藏」者：即「經藏」，「律藏」，「論藏」。「經」爲佛所說；「論」爲菩薩所著，以闡明佛義；「律」記戒規威儀，僧家所守者也；「藏」者，謂一切應知之義，咸蘊積於此中，猶之積金之庫也。

(B) 毗舍離之結集 第一次三藏結集之後，越百年，僧衆中有稍唱異說者。紀元前三七七年，當東周安王二十五年（戰國時代），上座耶舍（一作耶舍陀）復會七百比丘於毗舍離，訂正經典，是爲第二次三藏結集。

(C) 華氏城之結集 摩揭陀阿輸王（一作阿育王）在位之時，以衆僧間頗有異論，乃以西曆紀元前二三一年（即秦王政十六年），於華氏城（位於恆河南岸，在毗舍離之西南）之雞園寺，集一千比丘，以釋

氏高弟目犍連子帝須爲上首，結集佛典，是爲第三次三藏結集。佛典經此三大結集後，其學說已有歸宿，根基已固。而阿輸王復提倡佛教，佛教遂普及於印度全境，並西抵地中海岸。未幾，婆羅門教復熾，佛教因之大衰矣。

(D) 迦溼彌羅城之結集。

西曆紀元第一世紀頃（當東漢明帝時），

大月氏（突厥族）迦膩色迦王提倡佛教，佛教又大盛。王始聞善見比丘之說，皈依佛法。未幾，自發宏願，請世友，馬鳴，脅尊者，以下諸學者，會於迦溼彌羅（即今印度西北之克什米爾省）城，結集經典，十二年而後成。是爲第四次三藏結集。唐僧玄奘所傳經律論三藏，大抵即此會之所結集也。

第五節 佛教東漸述略

(A) 佛教東漸之路線。

當迦膩色迦王時，印度佛教，分爲

南北二派：南派以獅子國爲根據，北派以北印度爲根據。故其東漸，其道有二，並集成於中國。一爲北方之傳，由印度北部，東經土耳其斯坦，以入中國者也。一爲南方之傳，由印度，錫蘭，緬甸，蘇門答臘，爪哇，暹羅，安南以入中國者也。而朝鮮，日本則又溉中國之餘流者焉。

(B) 西域之佛教。

(一) 于闐佛教。

于闐今稱和闐，古時其領域頗廣，爲土耳其斯坦文明之中心。于闐佛教，自迦溼彌羅僧毗盧舍那始來開教，于闐國王親來皈依，建贊摩祠。毗盧舍那之于闐，其年世不詳，惟曹魏高貴鄉公甘露五年（西曆紀元二六〇年），朱仕行往

于闐國，得放光般若經（「般若」，梵語；猶言「智慧」，或又解爲「脫離妄想，歸於清淨」）梵本，則于闐有大乘教久矣。紀元二九九年（東晉安帝隆安三年），法顯至于闐時，稱有大乘僧數萬人。紀元六二九年（唐太宗貞觀三年）玄奘過于闐，亦謂有僧衆數萬。他如華嚴經，涅槃經，皆自于闐傳於中國者也。

二二疏勒佛教 疏勒在古時爲土耳其斯坦之強國，商業貿易之中心。其國佛教，亦傳自于闐。蓋于闐與疏勒交通尤繁，故于闐弘法，而疏勒化之。鳩摩羅什（西域龜茲名僧，入仕後秦，姚興尊信之）止疏勒一年，誦小乘書，玄奘取道，亦謂有小乘僧一萬餘人也。

三三龜茲佛教 龜茲者，今之庫車。其佛教自北印度傳

來，西曆第四世紀羅什之母，在首都詣佛寺聞法，其後卑摩羅尼及羅什等，皆以弘法爲志。方唐之時，龜茲佛教甚盛。

(四)高昌佛教。高昌者，今之吐魯番。其國佛法由北印度及于闐傳來，自晉以還，頗盛。近時德人谷林韋戴(Grunwedel)於此地發掘寺院古址，於佛教事實，多所考見云。

(C)中國之佛教。西曆紀元六五年，東漢明帝(永平八年)遣郎中蔡愔，博士弟子秦景等，至印度求佛經。使者至印度，得佛像經卷，與迦葉摩騰(一作攝摩騰)同歸(紀元六七年)。未幾，竺法蘭亦踵止。是爲佛教入中國之始。自此二三百年間，印度及西域佛教家，至中國學漢文，傳教翻譯者甚衆。如羅什曇柯迦羅(魏明帝時入洛陽，宣譯戒律，爲中國有誠律之始)等，其最著者也。是後異域名

僧代有來者，中國佛教日隆，且以之傳於外國焉。

(D) 朝鮮之佛教 西曆紀元三百七十二年（東晉簡文帝咸安二年），秦苻堅遣僧道順如高麗，贈小獸林王以佛像經論，是爲朝鮮有佛教之始。其後印度僧摩羅難陀於紀元三百八十四年（東晉孝武帝太元九年），自中國往百濟傳佛法。至紀元四百二十五年（宋文帝元嘉二年），高麗僧墨胡子，開教於新羅，於是三韓（馬韓，弁韓，辰韓）並有佛教矣。及隋唐以後，佛法彌盛，大德輩出焉。

(E) 日本之佛教 日本之佛教，傳自百濟。西曆紀元五五二年（梁元帝承聖元年）百濟王聖明以佛像經論幡蓋等獻於日本，是爲日本有佛教之始。於時建白原寺於太和（今奈良縣），則日本最早之佛寺也。其後三韓高僧頻有來者，中國沙門（息心之意）亦多往居

其地，佛法大盛，宗派滋多矣。

(F) 西藏及蒙古之佛教

西曆紀元六三二年（唐太宗貞觀六年）

西藏王弄贊，遣使於印度，求文學及經論，自是佛教漸入西藏。迄七四五五年（唐玄宗天寶四年）印度僧蓮華生至西藏，傳密宗（主張「身」「口」意三密相應，即凡成聖）。得國人之崇敬。二年以後，建立三亞司寺(Sangys)是爲西藏喇嘛教之祖。此後西藏佛教，率爲喇嘛教矣。西曆第十三世紀之際，元世祖忽必烈，保護喇嘛教，於是喇嘛教大行於蒙古。

(G) 緬甸暹羅安南之佛教

元前三世紀頃（周末），摩揭陀國阿輸王遣宣布佛教者於外國，其中已有金地國，即緬甸是也。或曰須那迦與鬱多那二人，實爲開

教之宗。自是歷代君民，無不信佛。暹羅佛教，在西曆紀元六三八年（貞觀十二年），始由錫蘭傳入，皆小乘教徒。安南佛教，又由暹羅傳入，亦多小乘教。

（H）爪哇蘇門答臘之佛教

南洋羣島之佛教，以爪哇及蘇門答臘爲盛。先是紀元四一五年（東晉安帝義熙十一年），西僧功德鎧至爪哇布佛教，國王及王母以下，皆信奉之，自是大乘教頗行。

紀元七世紀之末（唐高宗時），義淨沙門亦嘗至南洋諸州。蘇門答臘之佛法，則唐代自爪哇傳入，今已陵替矣。

第三章

印度政治之變遷及與他族之關係

由來印度人長於宗教思想，短於政治組織，故數千年來，政治方面，則支離破碎，不可思議，政治史資料，亦異常缺乏，無從搜索。且政治上之重心，不操在本地人之手，而常在外來諸民族之掌握。若大月氏之西遷，占有西北兩印度，而以佛教之保護者自居；嚙噠之南下，降西北兩印度，威壓笈多王朝；他若伽色尼，高爾，及奴隸三王朝（皆突厥人建立者）之爲北印度共主，伊兒汗國始祖轄魯之節制印度，帖木兒大將幾儒爾汗之以帖木兒帝國

名義，統治印度，莫臥爾帝國（一作蒙兀兒帝國，係帖木兒六世孫巴拜爾建）之號令印度，以及最近英人之宰割印度（一八五七年，即咸豐七年英人滅莫臥兒帝國）：皆外族憑陵印度之彰明較著者也。故言及印度政治史，則不能不述及印度與他族之關係焉。

第一節 傳疑時代印度政治之概況

前二章所述者，專爲印度文化方面及宗教方面之事蹟；以下略述印度政治概況。

印度自阿利安民族南下以後（當我國帝釋世次），至西曆紀元前十四世紀（約當商代中葉）以前，別無史書存在；其時唯一不二之歷史參考書，只有韋陀聖經（Rig—Veda），史稱之「韋陀時代」。其時

諸族散漫，純爲部落酋長制度，與中國唐虞以前無大異。

自紀元前十四世紀以後，至紀元前七世紀（春秋初葉）以前，印度史事，多散見於耶柔韋陀（Yajur Veda），及馬哈巴拉他（內述克魯族與克沙拉族戰績爲多），與雷馬耶拏（多述雷馬與其妻西他之孝順及其分合情形）二敘事詩中；此外別無書籍可考證。史稱之「史詩時代」。其時各民族分據恆河流域，建立若干王國，犬牙相錯，壤地褊小，干戈擾攘，戰爭相尋，與中國春秋時代無大異。

自紀元前七世紀以後，至紀元前三二一年（東周顯王四十八年）之間，印度理論哲學發達，佛教亦產生於此時期。又有所謂摩揭陀王國者（詳見後節），亦於是時出世。史稱之曰「理論時代」。

以上三時代，約當中國唐虞三代之時，史料缺乏，事蹟不甚

確鑿，統名之曰「傳疑時代」。至戰國末年，孔雀王朝勃興，印度史書，始班班可考矣。

第一節 古代印度之外患

先是印度當史詩時代，諸國竝立，壤地褊小。迄理論時代初期，有極拉斯達特 (Jarasandha) 族，起而佔領恆河南岸，建立摩揭陀 (Magadha) 王國，傳二十八王，是爲摩揭陀建國之始。於是印度始有較大之國出現。紀元前六〇〇年 (周定王七年，當春秋初年)，司歇那 (Sisunaga) 王朝勃興，建立摩揭陀新王國。傳四世，至頻毗沙魯 (Binbisara) 王，賢明有仁德，國人懷之。會西方波斯帝國勃興，其王大流士 (Darius) 善用兵，經略四方，侵入印度，略

取印度河流域，收其租稅以供軍餉，每年所得之額，將得波斯全國租稅總額三分之一。是爲古代印度第一次外患；時紀元前五一年，東周敬王二年也。

頻毗沙魯王在位時，適值釋迦氏之大聖悉達降生，創立佛教，爲印度史上留一大紀念。王薨，子阿闍世 (Ajatasatru) 王立，征服恒河流域諸國，握有東印度霸權，國勢益張；優禮釋迦牟尼，佛教賴以傳播。王薨，傳四世，至紀元前三七〇年（東周烈王六年）而亡。難陀 (Nanda) 朝繼之，適馬其頓王亞歷山大東征，滅波斯，乘勝攻印度；而難陀王朝之鎮將旃陀羅笈多 (Chandragupta) 復作亂，通款於亞歷山大大王；王率師趨之，遂滅難陀王朝，略取西北兩印度，置兵守之。乘勝欲進攻中印度，會天氣暑

溼，士卒多病，王不得已，旋師。是爲古代印度第二次外患；時紀元前三二六年，東周顯王四十三年也。

第三節 孔雀王朝之勃興與摩揭陀帝國之出現

(A) 孔雀王朝之由來 上節所述摩揭陀王國，雖曰稱霸東

印度，究其實力，則甚微弱，不成其爲大帝國。印度有史以來，始創立大帝國者，厥惟孔雀 (Maurya Mura) 王朝。孔雀王朝之始祖，爲旃陀羅笈多，少有大志，初爲難陀王朝鎮將，後降於馬其頓王亞歷山大。及亞歷山大王殂於巴比倫城，(紀元前三二三年，即東周顯王四六年)諸將割據，領土分裂，彼遂逃回本國，起兵驅逐馬其頓守兵，征服印度西北部；又侵略諸國，統一中北西三印度；建

立摩揭陀帝國，自立爲王：是爲孔雀王朝。

王以戰功起家，竭力整軍經武，當時擁兵六十萬，威振全印。敍里亞王塞流孤（Seleukos）來侵，拒破其兵，與之和，納其女爲后，割其印度河東岸地，以擴張自己領土。設六部分理庶政，復設六官分理軍政，用心民事，修治道路，通河流，劃一租稅，及度量衡制度，提倡實業；在位二十四年，國內大治。保護佛教，佛教徒利用此機會，以波利語（摩揭陀方言）譯佛經，弘布大法。紀元前二九〇年王殂，當我國東周赧王二十九年也。

(B) 阿輸王之弘布佛教 旃陀羅笈多殂，子頻頭沙羅王立，在位三十年殂，子阿輸王（一作阿輸王，又作阿育王）立。王英武有大志，征服東印度孟加拉等部，諸國多稱臣奉約束，摩揭陀帝國

勢力日張。王賢明，施仁政，除刑殺之法，建病院及施醫局以便貧民，植樹木於道旁以便行旅，國人懷之。王深信佛教，定佛教爲國教；又頒布告十四條，以佛教主義徧諭國民；又分遣高僧傳教於外國。於是西自大夏，南至獅子國（即錫蘭島），舉印度全境，皆宗佛教戒。其傳教之僧人，西抵西里亞埃及，一時佛教之流行極盛。第三次三藏結集（見第二章第四節C段），亦於是時舉行云。紀元前二三六年（秦王政二十一年），阿輸王殂，諸子內訌，國尋亡。紀元前一八三年（西漢呂后五年），大將普斯巴米他自立爲王，傳國百餘年，爲康維阿王朝所滅。康維阿王朝傳（紀元前七一年—二六年）爲南印度之安德拉王朝（Andhra Dynasty）所滅。摩揭陀帝國亡，印度之霸權，入於安德拉王朝人之手。

第四節 安德拉王朝之偏安與大月氏之入寇

(A) 安德拉王•朝述略

摩揭陀帝國最後兩朝，皆崇拜佛教，保護教徒，佛教之流行範圍，漸及於中東西北各部。安德拉王朝勃興，統一南印度，乘勢北上，略取中印度，於紀元前二六年（西漢成帝河平三年），滅摩揭陀帝國，佛教徒失其保護，漸爲婆羅門教徒所壓迫，奔避西北兩印度。適大月氏南侵，佔領印度河流域，保護佛教；佛教徒多皈依之。於是西北兩印度，遂爲佛教之中樞。及大月氏加臘色迦王殂後，國勢漸衰，印度境內屬地漸叛。南印度之安德拉王朝，勢亦不振，羣雄蠭起，割據土地，政治狀態，日益混沌。西曆紀元三四世紀（當中國三國兩晉時代），笈多

王朝 (Gupta Dynasty) 勃興，印度始復歸於一統矣。

(B) 大月氏之侵占西北兩印度

大月氏本突厥族，舊居阿

爾太山下。爲天然現象所驅使，逐漸南下，移居甘肅西境，與烏

孫（伊犁河流域屬突厥族）比鄰。西漢初年，爲匈奴所破，走天山北路

路，逐塞人 (Saka)（屬阿利安族）據其地。尋爲烏孫所破，逾葱嶺，

走阿姆河流域，征服希臘人所建之大夏王國，徙據其地。西漢末

年，大月氏貴霜王朝之丘就郤王崛起，英武有大略，西破安息

兵，南併高附國（大夏餘衆所建，約爲阿富汗境），復破罽賓國（即北印度之

克什米爾），國勢日張。王薨，子闔膏珍立，勇武亞於父。遂滅罽

賓，併西北兩印度。其疆域北逾阿姆河，領有中亞；東逾葱嶺，

至天山南路之西偏，與漢領之西域接境；東南逾印度河，占領西

北兩印度，跨興都庫什山建國，都於恆達拉(Janadara)城（在喀布河印度河合流處），爲南方一大國。

當是時，佛教盛行於西北兩印度（參觀前段）。闍膏珍殂，迦膩色迦王嗣立（約當東漢明帝時），皈依佛法，保護佛教徒，提倡佛教，編訂佛經（即第四次三藏結集）。迦膩色迦王殂，嗣王亦獎勵佛教，佛教勢力，因之益膨漲矣。

(C) 佛教之分裂。先是摩揭陀孔雀王朝之阿輸王，獎勵佛教，皇室貴人多信仰之。第三次三藏結集之翌年，阿輸王之皇長子摩曬陀齋佛經渡海，至獅子國傳教，國王天愛帝須王崇拜之，一時全島風靡，建大寺於眉伽國，以處摩曬陀。西曆紀元前八八年（西漢武帝後元元年），無畏王在位，復建無畏山寺。於是宗教漸

分。紀元八五年（漢昭帝始元二年），諸寺開三藏結集，以期佛教統一，適西印度高僧龍樹至，大發揮大乘佛教特色，於是南方佛教集大成於獅子國。迦膩色迦王召集第四次三藏結集時，南印度僧人不到會，由是佛教分爲二派：南派以獅子國爲根據，傳至後印度及南洋羣島諸國；北派以北印度爲根據，經中央亞細亞及葱嶺，而至天山南路諸國。其後至東漢明帝在位，銳意經略西域，東西交通，逐漸頻繁，佛教遂乘機傳入中國（詳見佛教東漸述略一節）矣。

第五節 筏多王朝之興亡與嚙噠之入寇

(A) 筏多王朝述略 安德拉王朝衰亡，笈多王朝代之而興

(參觀上節A段)。笈多王朝之根據地，在曲女城（在恆河上流西南岸），史書作罽饒夷，位於恆河上流，上古巴古拉 (Bach'ala) 王國故地。巴古拉爲印度文明發源地，國人常以神聖視之。摩揭陀帝國衰微，巴古拉地方漸次恢復勢力。西曆紀元三一八年（東晉元帝太興元年）有笈多大王者，起兵據曲女城，興笈多王朝。傳三世，至旃陀羅笈多一世，國勢強大，驅逐大月氏，恢復印度西北部。孟加拉，尼泊爾諸王國，皆請吏奉貢；錫蘭諸王亦稱藩；號稱印度共主。傳四世，至斯干達笈多 (Skanda Gupta)，以西曆紀元四百六十年（宋孝武帝大明四年）即位，在位二十年間，國勢益振。領土直抵海濱；是爲笈多王朝最後之大君主。王薨，傳二世，至布哈那笈多 (Bahana Gupta) 而國亡（約當梁武帝時）。統計傳九世，凡二百

餘年。

(B) 嘙噠之侵占西北兩印度。

先是，斯干達箕多大王殂

後，箕多王朝漸衰，嚙噠遂乘機侵入。嚙噠者，本突厥族，漢代
丁零之苗裔；逐水草遷徙，棲息於阿爾泰山附近；姓挹闐。相傳
後漢順帝永建初年，有八滑者，從漢將班超之子勇，擊北匈奴有
功，以爲後部親漢侯；至南北朝，號滑國。元魏居之桑乾河附近
(在今山西雁門道渾源縣北)，滑猶小國，屬柔然。後七八十年，稍強
大，征服其旁諸國，遂以姓爲國號，訛爲挹怛。「挹怛」音與「嚙
噠」相近，因稱嚙噠。自後魏文成帝太安以後，常入貢於後魏。
乘大月氏之衰，攻併其部落；而大夏遺裔(先爲大月氏所滅)亦起而
應之，恢復葱嶺西烏滌河(即阿姆河，入鹹海)南大夏故地，建吐火羅

(Tokhara) (即大夏之轉音) 國，與嚙噠雜居。嚙噠遂沿新都河 (Sindhu River) (即印度河) 南下，破笈多王朝兵，降西北兩印度，建都拔底延城 (Baji—Griha) (即王舍城，在恆河下流南岸)。印度西北部，一時復羈縻於異族。

(C) 箔多王朝時代之習俗

笈多王朝之時，史料異常缺

乏，其政治狀態及開化程度，散見於東晉高僧法顯所著之佛國記。法顯者，姓龔氏，平陽武陽(屬山西)人；三歲爲沙彌。以西曆紀元三九九年（東晉安帝隆安三年，後秦姚興弘始元年，歲在己亥），西渡流沙，逾葱嶺，路極險惡，從者多物故；六年始抵中印度。停六年，由海路歸中國。初抵錫蘭，經南洋，而達青州，計費去三年。時西曆紀元四百十四年，東晉安帝義熙十年，後秦姚興弘治

十六年也。

法顯共遊歷三十餘國，歸作佛國記。其中有「中印度寒暑調和，無霜雪。人民殷樂，無戶藉。官法唯耕王田者，乃輸地利，欲去便去，欲往便往。其國不用刑，有罪但獲其錢，隨事輕重；雖復謀爲惡之人，不過截右手而已。王之侍衛左右，皆有供錄。舉國人悉不殺生，不飲酒，不食蔥蒜」云云。

第六節 烏菴王國之興亡與喇諦菩特族之得勢

(A) 烏菴王朝述略

中印兩國之國際關係，始於漢明帝時。然其時只有宗教關係，政治上絕無關係，所以然者，緣中印兩國之間，爲喜馬拉雅山脈所阻絕。漢朝之勢力範圍，直抵帕米

爾高原以西，越阿姆河流域，通過大月氏領土，甚爲易易。然青海西藏，近在咫尺，爲羌人巢窟，不受漢族統轄，不能直接與印度接觸也。唐室勃興，招降吐谷渾（據青海），吐蕃（即西藏）等國，青海西藏皆羈縻於中國。中國之勢力範圍，直抵喜馬拉雅山麓。適值印度之烏菴王國勃興，統一國內，北向與中國交通。中印兩國政治上，始有直接關係之可言也。

笈多王朝衰微，嚙噠勢力侵入印度，印度西北部復羈縻於異族。西曆紀元五百二三十年間（梁武帝普通大通年間），北印度之烏菴（Udhyana）（一作烏闌衍那）王國勃興。其王毗笈羅摩迭多（Vig Raṁḍa）英武有大略，擊退嚙噠兵，驅之於印度以外，併吞西北中三印度，獎勵文學美術，印度文化大興，史書稱之曰超日王。王

薨，尸羅逸多一世（Siladitya）卽位，皈依佛教，並尊崇婆羅門教，復爲印度霸主。尸羅逸多一世殂，布拉巴克拉（Prabbakara Vardhana），及拉雅（Rajya Vardhana）二王相繼在位。拉雅東征孟加拉，兵敗，被殺。嗣王哈沙（Harsha Vardhana）卽位，英武有大略，復征服印度大半，遷都曲女城，號令全印度，獎勵文學技術，崇拜佛教，每五年，舉行佛教火祭一次，召集北印度之諸侯，列席助祭。王以西曆紀元六百一十年（隋煬帝大業六年）卽位，在位四十餘年，詩人學者高僧多集於其朝，史書稱之曰尸羅逸多二世，或稱戒日王。

當戒日王在位時，適值唐室勃興，滅突厥，降吐蕃，餘威振於殊俗。太宗貞觀初年，浮屠玄奘至其國，王聞中國人至，大

喜，召見玄奘，問中國近狀。貞觀十五年，遣使者來聘，自稱摩伽陀王；詔遣雲騎尉梁懷璥報聘。戒日王復大喜，問國人：「自古亦有摩訶震旦使者至吾國乎？」皆曰：「無有。」乃出迎使臣，頂禮詔書，復遣使者，隨入朝報聘。詔衛尉丞李義表報之。

西曆紀元六四五五年（貞觀二十二年），朝廷遣右衛率府長史王玄策使其國，以蔣師仁爲副。適值王薨，國復亂，其臣阿羅那順自立爲王，發兵拒玄策。時從騎纔數十，戰不勝，皆沒，遂剽掠諸國貢物。玄策挺身奔吐蕃西鄙，檄召鄰國兵。吐蕃以兵千人來，泥婆羅（卽泥泊爾）以七千騎來。玄策遂率以進戰茶鏤和羅城（卽曲女城），三日，破之，斬首三千級，溺水死者萬人。阿羅那順委國走，合散兵復陣，師仁擒之，俘斬千計。餘衆奉王妻息，阻乾陀

衛江，師仁復擊敗之，獲其王妃王子，虜男女萬二千人，畜三萬，降城邑五百八十餘所，執阿羅那順赴京師。於是印度諸小國多羈縻於唐，入中國傳佛教之番僧漸衆，佛教文明之輸入中國者，亦以唐時爲最盛。可知文化之傳播，必須藉武力爲媒介也。

(B) 唐僧至印度求佛經

唐室與烏菴王國之關係（在戒日王時代），不僅在政治方面，而文化方面亦有大可紀述者。唐太宗貞

觀三年，名僧玄奘發中國，取道天山南路中亞細亞，以至印度。周歷百餘國，徧探聖跡，訪名師，遂齋經典六百五十餘部以歸長安。太宗常留居禁中，命就院翻譯，親爲作三藏聖教序（按玄奘所

傳經律論三藏，卽大月氏迦膩色迦王時所結集，卽第四次三藏結集）。高宗爲撰

述聖記，創大慈恩寺以居之。玄奘與其弟子譯因明論以下七十五

部，得千三百三十八卷。又撰大唐西域記（實則玄奘述，辨機撰，凡二卷），述所歷諸國風土，並載戒日王時代印度政治及宗教狀況，最為詳實。至爪哇，作南海寄歸傳。後入印度，二十五年後，始歸國。其間游歷三十餘國，攜歸佛典，至有四百部之多云。

(C) 喇諦菩特族之得勢

戒日王殂後，烏菟王國遂分裂，

諸部割據，無所統一，於是西印度之喇諦菩特族 (Rajput) 王國興。喇諦菩特族者，塞種 (阿利安人)，月氏，嚙噠 (均突厥人) 等外來民族侵入印度後，與土著之阿利安民族結婚，混合而成爲一族者也。此族年久蕃衍，逐漸得勢，蠶食阿利安民族所建諸王國，而代領其地。

先是印度文學再興，研究古典者漸衆，於是婆羅門教徒，所

至恢復勢力，酌改婆羅門教，創立溫都教(Hinduism)（稱印度教）。唐德宗貞元年間，婆羅門教徒商羯羅阿闍梨(Caṅkaraśācarya)等出，溫都教大盛，力排佛教。喇諦菩特族利之，毀寺院，罰僧侶，燒經卷，崇拜溫都教，以博婆羅門教徒之歡心。自唐玄宗開元以後，至晉高祖天福五年，凡二百年間（西曆紀元七四〇至九四〇年），喇諦菩特族握印度西半部霸權，因而佛教之在印度，勢力日衰，溫都教代之而爲印度國教。

是時印度政治上則阿利安民族與喇諦菩特族相爭，宗教上則佛教徒與溫都教徒相爭，國力凋敝日甚。適薩拉森(Saracens)（西史謂東方人之義，即阿剌伯人，吾國謂之大食人。）帝國勃興於西方，滅波斯，攻印度，略取新頭河（即印度河）上流地，回教徒支配印度之端

倪，從此始矣。

以上笈多烏萇兩王朝，梵文學最發達，其中有富蘭那 (Puran-as) 一書，敍述最古之史傳，宇宙開闢論等學說，考據豐富，思想奇闢，爲當時傑作。史書因稱此二朝，曰「富蘭那時代」。

第七節 回族與印度之關係

當喇諦善特族衰微之際，突厥族之回教徒，遂乘勢侵入，佛教徒之根據地，爲回教徒所攘奪。自是以後凡千有餘年（約自北宋起，至清中葉止），印度主權，始終在回教徒之手。佛教雖盛行於東亞，而在本國，則勢力消滅殆盡；溫都教勢力亦不振。突厥民族先後侵入印度，創立若干王國，壟斷印度權利，壓制阿利安民。

族，直至有清中葉以後，基督教徒之勢力侵入，回教徒之勢力，遂大衰矣。

(A) 謢罕默德之創立回教 回教之教祖爲謹罕默德 (Mohamed)

(571—632 A.D. 當中國陳宣帝太建三年，至唐太宗貞觀六年)，生長於

阿刺伯半島之麥迦 (Mecca) 地方。幼孤；及長，貧不能自給，役駝馬爲業，傭於嫠婦開地約 (Khadidja) 家。開地約悅其厚重，嫁之。開地約前夫豐於財，至是盡歸謹罕默德，以是得廣交遊。又詳究鬼神之說，冥思惑通之道，開地約竭力贊助之。年四十，入山修道，參酌猶太耶穌二教宗旨，創立回教，西史稱爲伊斯蘭教 (Islam) (服從者之義)。著書曰可蘭 (Al Koran)，是爲現今之回教聖經。麥迦人舊崇拜偶像，斥謹罕默德爲異端，欲謀害之，謹罕默

德懼禍，於西曆紀年六一二年（唐高祖武德五年），出奔麥地那（Medina），是爲回教紀元之年，史書稱之曰「黑蚩拉（Hegira）紀元」。「黑蚩拉」者，蓋「逃走」之義也。

謨罕默德經此番挫折，宗旨一變，意謂「事苟利人，不妨以威力迫之使從」——是爲回教特色，與各教宗旨皆異。蓋各教之教祖皆「道德家」，回教之教祖爲「大英雄」；各教皆「尙仁慈」，回教獨「尙武力」；各教皆「主博愛」，回教獨「主排外」。其所以能戰勝他族，建立大帝國，巍然獨樹一幟者以此；其所以褊淺狹隘，不能同化異教徒，使爲己用者，亦以此也。謨罕默德居麥地那八年，熱心傳教，信徒漸衆，乃以威力強迫信教。謂「神惟一而萬能」（即阿賴（Allah）真神，意謂上帝也）。信者福之，不信者皆敵也。人欲

獲現在未來之幸福，祇須畏神而爲神爭戰。戰死者適樂土。」其教旨如是。故徒衆皆剛強勇敢，馳逐於肉飛骨折之場，與他教徒戰，而斬戰死以蒙福。其宣教也，常使人於經典，租稅，刀劍三者擇其一；以爲不信經典，則當納租稅，市宗教信仰權。不然，則必以刀劍決勝負。蓋深合阿刺伯人慄悍之性質，而驅之以仇異教也。紀元三六〇年，遂取麥迦，定都其地；後二年而殂。

(B) 薩拉森帝國之版圖

謨至默德殂，其歷代繼承者，均

稱哈利發(Caliph)(相續人之義)，握政教軍事大權於一身，以兵征服異地。轉瞬之間，略定敍里亞(地中海東岸)，美索不達米亞，及波斯，各地。迨奧瑪耶朝(一作翁米亞(Ommia)朝，教祖宗室摩亞威耶於六六年即唐高宗龍朔元年建立)勃興，由麥伽徙都大馬邑(Damascus)(敍里

亞首府）。東平中亞，直抵印度河；西捲非洲，直達大西洋。更於紀元七百十一年（唐睿宗景雲二年），征服西班牙之西哥德（Visigoths）王國，進擊高盧（Gaul）（即今法蘭西），以法蘭克（Franks）王國（日耳曼人法蘭克族之酋長哥羅味（Clovis）建立，奠都巴黎）宰相查理馬的（Charles martel）勇武，戰敗於老鴉河（Loise R.）南岸之他耳（Tours）城；自是遂不得北進。而薩拉森帝國之領土，實跨有歐亞非三洲之各一部，亦云廣矣。

(C) 薩拉森帝國之分裂

初，教祖謨罕默德之女婿阿力（Ali）被選爲第四代哈利發（655—661 A.D.），尋爲宗室摩亞威耶（阿奧瑪耶朝之始祖）遺刺客所弑。其子孫避難，東奔波斯，熱心傳土人以其爲教祖嫡系，多信仰之，創立法提瑪（Fatima）（以教

祖主名法提瑪得名，公主即阿力之妻）派，色尙綠。奧瑪耶朝極力撲滅之，不克。教祖之叔父阿拔斯(Abbas)子孫，亦與奧瑪耶朝有隙，遂自立爲一派，弘布於呼羅珊(Khorasan)（一作哥喇森，即波斯北境）附近，稱阿拔斯派，色尙黑。奧瑪耶朝直系宗派盛行於敘里亞，色尙白。伊斯蘭教分而爲三，互相傾軋，阿拔斯派與法提瑪派聯合，抵抗奧瑪耶派。西曆紀元七百五十年（唐玄宗天寶九年），奉阿拔斯之玄孫，阿布阿拔斯(Abul Abbas)爲主，舉兵作亂，擊破奧瑪耶朝兵，破大馬色，奧瑪耶朝最後之哈利發馬萬(Marwan)走死埃及。阿布阿拔斯自立爲哈利發，遷都報達(Bugdad)（底格里斯河西岸）；是爲阿拔斯朝始祖，中國稱之曰黑衣大食，即東薩拉森帝國是也。至一二五八年（宋理宗寶祐六年）爲蒙古太祖成吉斯汗之孫轄魯

(元史作旭烈兀)所滅

當阿拔斯朝之勃興也，逮捕奧瑪耶派教徒，誅戮甚慘；發先
朝陵寢，殲戮其子孫。奧瑪耶朝宗室阿布達拉曼(Abderaman)出
奔埃及，輾轉西下，遂航海至西班牙。西班牙教徒不願受阿拔斯
朝統治，乃奉戴亞布達拉曼爲哈利發，誅鋤反對黨，統一境內。
紀元七五五年(唐玄宗天寶十四年)，定都於哥德瓦(Gordva)(西班牙之
南端)；是爲西薩拉森帝國之始祖，中國稱之曰白衣大食。迄一〇
三一年(宋仁宗天聖九年)，爲西哥德遺族之耶教徒所滅。

阿力之後裔摩斯(Muz)亦不滿意於阿拔斯朝，乃憑藉非洲北
岸爲根據地，經略埃及等地。紀元九六九年(宋太祖開寶二年)，創立
法提瑪朝，建新都於尼羅河畔，名曰開喜拉(Al-Kahira)(即今埃

及都城開羅(Cairo)自立爲哈利發；是爲南薩拉森帝國，中國稱之曰綠衣大食。迄一四五三年（明景宗景泰四年），土耳其人滅東羅馬帝國，其地遂入於土耳其帝國版圖矣。

以上三薩拉森帝國成鼎足對立之局，適當歐洲黑暗之際，各獎勵文學，拾遺補殘，繼往開來，對於歐洲中古末期之文藝復興運動，其功洵非淺鮮也。當時報達建有科學院藏書樓（多希臘數學，天文學，哲學，醫學等書譯本）觀象台。名寺院均設立學校。其大學校容學生至一萬人之多，東歐各地，多遣子弟留學其中焉。開喜拉設有圖書館，藏書至十萬卷，東西人士咸於此處研究學術焉。哥德瓦亦有學校及圖書館，館中藏書至六十萬卷，堪稱著作家者，至三百餘人之多；除研究希臘之天文學，算術，文法，哲學，及

印度之數學外，更加醫學化學(Alchemy)(其實祇可言鍊金術，謂求得點金石，則長生可保，致富有方也)等。故當西曆紀元十世紀時，西班牙有「回教徒科學黃的金時代Golden age」之稱焉。

(D) 突厥民族之侵入東薩拉森帝國

東薩拉森帝國阿拔斯

朝，承奧瑪耶朝之餘業，奄有葱嶺與印度河以東，阿姆河與裏海以北，地中海與紅海以東，波斯灣與印度洋以北之地，版圖廣大，設官分治。當唐室有安_(祿山)史_(思明)之亂_(玄宗朝)，與土蕃_(以西藏爲根據地，併吞青海全部，包有天山南路，及雲南等地)之叛_(德宗朝)，東帝國且發兵助攻之，其強盛可謂達於極點矣。顧自唐憲宗元和以後，主權日替，東方諸侯，弱肉強食，建邦啟土，與中央政府對峙，國勢遽衰。突厥民族_(自被唐太宗擊敗以後，漸次移入中亞及西亞者。)

其遺族回紇與沙陀猶與漢民族爭黃河流域一片乾淨土。如唐代宗時叛將侯國懷恩引回紇入寇洛陽，及五代之後唐，後晉，後漢，北漢之帝室，皆是乘之，逐漸移入其境內。突厥民族之勢力驟張，東薩拉森帝國之威力，遂掃地以盡矣。

(E) 突厥民族之信奉回教 突厥民族原無一定信仰，隨其環境爲轉移，如兩漢時代之大月氏王國，侵佔西北兩印度，即信奉佛教，其明證也。迨後謨罕默德創立回教，歷代哈利發，秉承教祖遺志，以武力布教於各地，於是凡回教徒勢力範圍以內之各民族，無不改宗回教，蓋皆屈服於其威力也。自有唐中葉以後，突厥民族漸次徙入東薩拉森帝國以內，以素無信仰之民族，而移居回教最盛行之地，安得不羣起而奉回教哉？突厥民族既信奉回

教，故史家咸以回族稱之；他族之信奉回教者亦然。回族對於印度之關係，於下文之分述之。

(F) 回族諸王朝之攘奪印度主權 當東薩拉森帝國衰微之際，突厥族之回教徒乘機攘奪，霸據一方，建立若干王朝，且伸張其勢力於印度，而印度遂爲回族之掠奪品矣。

(二) 哥疾寧王朝勢力之侵入

回教國之首領，最初佔領

印度者，爲哥疾寧(Ghazni)（一作伽色尼）王朝。哥疾寧王朝係突厥人亞爾巴台金(Arpsagin)（一作阿爾卑泰金）所建。亞爾巴台金，曾爲東薩拉森帝國境內呼羅珊總督，後率所部南下，走蘇里曼(Sulaiman—mt)山，止於哥疾寧城（即今阿富汗東北境之喀布爾Kabul城），略取波斯東部，自立爲國，是爲哥疾寧王朝始祖。紀元

九七六年（宋太宗太平興國元年）亞爾巴台金殂，子伊薩克（Isaac）即位，在位僅一年而殂，無子，妹婿蘇布克提金（Subuktigin）即位。

蘇布克提金未即位以前，屢攻印度，印度人恨之。九七七年，印度拉賈里（Lahore）（即今印度西北旁遮普省之一城）酋長介普爾（Jaipal）自將來攻，蘇布克提金乘暴風，要其歸路，大破之，虜其象五十頭，約賠款百萬（Dir Ham）許和。介普爾既歸而背約，蘇布克提金以索賠款爲名，大舉越蘇里曼山，侵入印度，破介普爾兵於白沙瓦（Peshawar）（今印度西北邊省通阿富汗之一城），留兵駐守之。於是喀布爾（Khyber）山谷（以喀布爾河流貫其間得名）兩端，盡爲哥疾寧王朝所有。印度西境無險可守，時常被兵。

蘇布克金殂，長子馬默德 (Mahmud) 卽位，徙都呼羅珊，國勢頗強。乃銳意經略東方，前後侵入印度十七次：其中十三次，係以征服旁遮普 (Punjab) (或譯奔札比) 為目的；一次以征服克什米爾 (Kashmir) 為目的；其餘三次，皆遠征恆河流域。

是時西北中三印度，小國綦布，靡所統一；及回教徒侵入，始聯合併力以拒之。血戰二十五年，印度兵多敗，馬默德之衆，侵略及於中印度等地，焚掠極慘，到處破壞偶像，溫都教徒大遭荼毒。介曾爾拒戰敗績，從印度習慣，登火壇自焚死；其餘酋長戰沒者甚多。顧終不能抵制敵兵，西北印度皆爲哥疾寧王朝所有。馬默德在位三十餘年，提倡學術，獎勵商業，保護回教諸國，王提倡之力居多。一〇三〇年 (宋仁宗天聖八年)，馬默德

(一作馬哈木)殂。自此以往，凡一百五十餘年(約至一一八六年，即南宋孝宗淳熙十三年)，西北印度主權，皆在哥疾寧王朝之手，爲印度河流域霸主。

(二)高爾王朝勢力之侵入 高爾王朝之始祖，爲阿富汗境內侯勒特(Herat)(今阿富汗境內西北一大都會)附近酋長高爾(Ghor)；亦突厥族之回教徒也。高爾王朝常與哥疾寧王朝構兵，馬默德在位時代，征服之，降爲屬國。一一五二年(宋高宗紹興二十二年)，高爾王阿拉胡丁(Ali-ud-din)在位，國勢復振，破哥疾寧城，大肆屠掠；哥疾寧王朝徙都拉賀里以避之。

一一五六年(紹興二十六年)，阿拉胡丁殂，子塞福胡丁(Seph-ud-din)立，一年而被弑。從弟格亞士胡丁(Chiat-ud-din)

立，以弟希哈濬胡丁 (Shahab—ud—din) 爲大將，經略印度。

一一八六年（南宋孝宗淳熙十三年）克拉貢里，滅哥疾寧王朝。自此

以後，以拉賀里爲根據地，逐漸南下，蠶食西北中三印度。一

一九一年（宋光宗紹熙二年），大舉攻特里（在旁遮普南境一大都會，或作

特赫爾），中途爲印度兵所邀擊，大敗走還。一一九三年，復率

本國救兵，大舉南下。是時喇諦菩特族中之朱漢，多馬刺，拉

多爾三族，互爭北印度霸權；朱漢族戰勝他族，略取特里等

部，一時爲北印度共主。拉多爾族怒，誘高爾人入寇。希哈濬

胡丁自將赴之，破特里等城，殺朱漢王。次年，徇西印度諸部

皆下之，盡取印度河及蘇特勒河 (R. Sutlej)（印度河上流靠東之支流）

流域。喇諦菩特族之不服者，走入印度河東面之沙漠地方；其

遺族，至今猶有存者，西人稱之曰刺日普德拉（Rajputana）。

次年，格亞士胡丁殂，希哈澣胡丁歸國卽位，遣大將拜克提亞

基爾治（Rakhtiyar Khilji）率師東征，一一九九年（南宋寧宗慶元五年）

克拔哈（Behar）（恆河中流南岸都會，在今中印度）；一一〇〇年，

下三角洲，征服孟加拉，盡取恒河流域。孟加拉王拉克什曼生

（Lakshmanen）東走敖內薩（Osissa）（地靠孟加拉灣西岸）。哥克爾

（Ghokkar）族不服，舉兵作亂，破拉賀里城，侵掠北印度。希

哈澣胡丁自將東征，一二〇六年（宋寧宗開禧二年）三月，次於印度

河濱，夜中爲敵人所襲，敗死。兒子馬哈默德立，國勢漸衰，

花刺子模（Khoarizm）（波斯西北部，亦突厥民族建立之國家）屢侵掠其邊

境。馬哈默德無力拒敵，稱臣納貢，以求免禍。在位七年，爲

花刺子模黨人所弑，高爾王朝亡。其阿富汗境內舊領土，皆爲花刺子模所有。

(三) 奴隸王朝之佔據印度。哥疾寧，高爾兩朝，雖爲西北印度共主，然其根據地皆在阿富汗境內，勢力範圍，伸張至印度內地。其情形與大月氏，嚙噠相似，而享國之綿延，則遠不及焉，非實行建立突厥王國於印度者也。其實行建立突厥王國於印度內地者，則以奴隸王朝爲始。

奴隸王朝始祖，爲古他布丁(Kutab-ud-din)，初爲高爾王朝大將，鎮守印度。一二〇六年，希哈潑胡丁被刺，鎮守印度諸將皆據地自王；古他布丁亦自立於特里，盡取蘇里曼山以東，賓都耶山(Vindhya mts)以北各地，奄有印度大半。世以其

嘗爲高爾王朝奴隸，故稱奴隸王朝。在位五年，以一二一〇年（南宋寧宗嘉定三年）年殂。子亞蘭（Alam）立，庸懦無遠畧，印度境內諸大將，皆其父故等夷，各據地以叛。諸大臣廢之，而立其父之養子阿爾達什（Altamsh），擊衆將，皆破之，恢復恒河，印度河流域。會蒙古帝國勃興，太祖特穆津自將征花刺子模，破之，盡取中央亞細亞，及阿富汗，俾路支等地。花刺子模最後之王札蘭丁奔印度，蒙古兵沿喀布爾河（Kabul R.）低地追之，破喀布爾谷要塞。會天盛暑，蒙古兵皆北人，多疾疫，王遣兵據印度河以拒之，蒙古兵乃還。

一二三六年（南宋理宗端平三年），王殂。女拉吉雅（Raijya）立，精通回教經典，勤於爲政，能斷大事，國人畏服，上尊號

曰蘇丹拉吉雅 (Sultan Rajya)。女王好淫，寵幸及於奴隸，諸將不悅；一二四〇年（宋理宗嘉熙四年），廢之而立其弟。自此以後，王室漸衰，大權入於奴隸出身之宰相巴爾漢 (Balban) 之手。蒙古人時常南侵，地方鎮將亦多背叛，內憂外患，一時交迫。

一二六五年（宋度宗咸淳元年），巴爾漢遂自立，嚴刑峻罰以繩羣下，擊諸將，皆破之，多所屠滅，威名遠震，一時獨立君主稱臣納貢受其保護者，凡十五國。一二八六年（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），巴爾漢殂，子基科拜特 (Kei-Ko-bad) 卽位，在位二年，爲刺客^串所弑。部將介盧丁 (Jalal-ud-din) 殺王子而自立，是爲基爾吉朝 (Kijji Dynasty)。奴隸王朝亡；凡傳十主，八十三年。

(四) 輄魯之節制印度。自奴隸王朝中葉以後，突厥族之回教徒，散處中亞西亞者，漸爲蒙古人所征服；印度境內之回教徒，亦微弱不振；故印度漸入於蒙古人之勢力範圍矣。先是，奴隸王朝之宰相巴爾漢當權，適值蒙古憲宗卽位，命皇弟轄魯（伊兒汗國之始祖）爲元帥，總兵伐西域，大將綽勒們諾延（舊作鈔馬那顏）郭侃等從。別遣大將薩里等征印度，克什米爾等部，受轄魯節制。薩里入敵境，大掠而還，印度西北部，多入於蒙古，受轄魯遙領。自是以往，伊兒汗國境內之蒙古人與印度之關係，且愈益加密矣。

(五) 基爾吉王朝之興亡。印度奴隸王朝最後之君主基科拜特被刺（見上奴隸王朝一節），部將介盧丁自立，是爲基爾吉王朝之

始祖。介盧丁猶子阿老丁 (A-lud-din) 饒勇略，一二二八九年
(元始祖至元二十六年) 蒙古兵來侵，阿老丁擊破之，復征服西北中
三印度。一二九四年，復越賓都耶山脈，遠侵南印度。尋弑王
而自立。蒙古兵復來侵，阿老丁擊退之；復使其奴隸宦者馬利
喀法爾 (Malik-Kafur) 率師南征，略取東南兩印度。阿老丁部
下，多突厥，蒙古，及阿富汗族傭兵，體魄偉大，勤苦耐勞，
遠在印度人以上，故能士馬精強，所向克捷。

紀元一三一年(元武宗至大四年)，蒙古傭兵作亂，阿老丁殲
其衆，死者萬五千人，沒入其家族爲奴婢。其後蒙古兵屢入
寇，奔札比鎮將喀亞士哀丁 (Ghiggs-ud-din) 拒卻之，使阿老
丁無北顧憂。紀元一三二四年(元仁宗延祐元年)，阿老丁爲愷法爾

(Kafur) 所毒而殂。大將古士盧汗 (Khusrū-Khan) 殺愷法爾，立模巴里克 (Mubarak) 為王。模巴里克荒淫無度，古士盧復弑之而自立。古士盧本印度教徒，後改宗回教，故受兵士愛戴。

尋復輕侮回教。紀元一三三〇年 (仁宗延祐七年) 為部下所弑。基爾吉朝亡；凡傳四主，三十三年 (計自一二八八年至一三三〇年)。

(六) 圖格拉克 (Tughlak) 王朝之盛衰。

基爾吉王朝古士盧死

後，亂兵奉吉耶蘇丁 (Ghiyas-ud-din) 為主，是為圖格拉克王。朝始祖 吉耶蘇丁者，本突厥民族，以奴隸起家，漸擢至奔札比總督；拒蒙古兵有功，至是被戴為王。建新都於特里之東，定名圖格拉克布特 (Tughlaqabad)。適值蒙古兵復來侵，輸金求免。

吉耶蘇丁殂，子摩訶末 (Mahmud) 卽位。摩訶末英武，長於用兵；顧性情猛烈，時或流於兇暴，以故士民不附。摩訶末有大志，卽位以後，大舉兵攻波斯，中途餉缺，軍士譁潰，倒戈反嚮。復發兵十萬侵中國，敗於喜馬拉雅山南麓，幾覆全軍。國庫空乏，乃鑄銅幣，俾與民間銀幣，齊價並行。外國商人來互市者，皆不肯受銅幣，商務由是遂衰；所有銅幣，祇供納稅之用，其弊遂中於國家。惟於南印度，頗闢疆宇。初卽位時，五印度諸王相率依附，國勢甚盛。第摩訶末篤信天方教，與諸土王及臣民不相洽，恆用外來之天方教人居政府；復徵重悅，有增至十倍或二十倍者。且爲獵人之暴舉（設大圍場一，驅平民實其中，下令合兵殲之），以故臣民益不服，各省叛者蠭起。此撲

彼熾，摩訶末南北征討，疲於奔命。

紀元一三五一年（元順帝至正十一年），摩訶末殂於軍。子斐爾盧司沙（Firuz-Shah）卽位，革除摩訶末時代一切虐政，起種種公共事業：鑿池築堰，以便農夫灌溉；設隊商之驛舍，以便行旅；建立禮拜堂，學校，及病院，以便一般黎庶；復開鑿運河，以便交通。生平善政，不可枚舉。顧以身體孱弱，骨肉之間，殊多隱患，其治不能久。回教徒及印度土人，相繼叛亂。傳數世，至最後之王馬哈木（Mahmud），東北彌魯特（Meernut）部叛而獨立，國分爲一。回教徒亂兵與土著叛民，雲擾響應；圖格拉克王朝威陵夷，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焉。

第八節 帖木兒之南征與印度圖格拉克王朝之顛覆

當圖格拉克王朝分裂危殆之際，適值蒙古之疏族帖木兒 (Timur) 創立帖木兒帝國，與明初大帝國相對峙，（其國境所至：西抵地中海；東至蔥嶺與恆河；南盡波斯灣；北及俄羅斯中部。及帖木兒帝國衰微，西亞遂分裂，無復大國出現矣）雄踞中亞。滅伊兒汗國，破奇卜察克汗國（即欽察汗國），兵鋒英銳，所向無敵。聞印度內亂，率兵九萬二千進征，以右翼三萬騎先發堪達哈 (Kandahar)（今阿富汗東南大城）規取彌魯特；左翼三萬騎，亦繼發布哈爾（中亞阿姆河之北）南下，渡印度河，襲拉賀里。自將兵三萬二千，以明太祖洪武三十一年（西曆紀元一三九八年），發撒馬爾罕 (Samarkand)（帖木兒帝國之都城在布哈爾之東北），

架浮橋，渡阿姆河，進逾巴巴山（在興都庫什山之北），越興都庫什山，欲出敵不意，冒險而進。會夏日山雪消融，馬不能進；於是晝間停行，俟夜熱減雪凝，自乘毳命人繩曳而下，全軍畢隨。遂下抵山麓，易馬，驅入加菲利斯坦（Kafiristan）（即今阿富汗）突擊之，土人強半見屠。自是取間道，由喀布爾山谷，渡印度河。

時右翼兵圍彌魯特，已六閱月，城兵不勝飢困，出降。而朱木拏河（Jumna River）（恆河之支流，東北流入恆河）以久雨漲溢，右翼兵芻藁皆腐，馬悉倒斃。至是聞帖木兒大軍至，引兵來會；帖木兒給馬補之。尋左翼軍亦至。仍分三隊：大軍由直道，兩翼由間道，均向特里（Delhi）先攻下其附近各著名都府。乃集諸將會議方略，屯糧械輜重於近地，然後合圍，收俘虜十萬，悉殲之。西

曆紀元一三九九年（明惠帝建文元年），達特里都城，渡朱木擎河西而陣。蒙古兵駐營，於四圍掘壕，復置柵，繫以樹皮草莖，縛牛足臥於地上，以固柵本，更駢列干盾，戒出入，然後始張毳幕。

特里王摩訶末出騎兵萬人，步兵四萬人，翼以「象陣」，以厚甲被象身，禦鋒鏑，飾傅毒利刃於其牙端，設樓弩於其背，弓礮手乘馬，兵士立象隊間，雜投火器，挽強弩，蒙古兵有畏郤者。帖木兒曉以「此無足驚畏，特象陣耳」；因籌破之之策，頒令如下：

一；象突前時，宜揮鐵抓斫其足。

二；欲擾亂象隊，宜縛銳木，或引樹脂，於野兕（一云駱駝之角）之角及背，向敵陣追之。

三；軍中宜發矢石，及施刀槍斫刺，務竭力以中象鼻爲主。

此令一下，士氣百倍。摩訶末軍分左右中三隊，列象陣於前。帖木兒分軍爲二，自將一軍，先於側面進薄。兩軍奮鬥，勝負未決，特里將引兵直衝蒙陣，帖木兒一子陣亡。俄蒙兵聚擊象隊，傷其口鼻，象吼突狂奔，反躡己軍，特里陣大亂。帖木兒下令進擊，復突入象陣，殪其強半。特里軍大敗走，尾追至特里城下。摩訶末乘夜遁去，都人不戰而降。蒙古縱兵大掠。

特里既降，舉國無敢抗顏行者。帖木兒循恆河，繞喜馬拉雅山南麓，回軍；途中惟事殺掠蹂躪，無復有對壘之事。適聞土耳之族鄂托曼(Ottoman)（土耳其族之一部，先侵佔高加索山附近之亞美尼亞高

原，後侵入歐洲，滅東羅馬帝國，而建立土耳其帝國。事在一四五五年，當明景宗景泰四年，帝巴屑牙(Bajazet)，乘虛侵其國境，屬地復有叛者；乃急急北歸，留大將幾儒爾汗鎮奔札比，經略印度。摩訶末聞蒙兵退還都，表面上仍爲印度共主，而事實上，特里帝國已成瓦解，各都市多具半獨立之勢。

紀元一四一二年(明成祖永樂十年)，摩訶末殂，有大臣名度刺者，順衆望卽位。幾儒爾汗乘釁滅之，遂以帖木兒帝國名義，統治其國。

第九節 蒙兀兒帝國之興亡

(A) 巴拜爾之建國 先是，帖木兒六世孫巴拜爾(Babar)，

以明孝宗弘治七年（西曆紀元一四九四年），年二十歲，嗣其父拔汗那（Ferghana）卽王位，居錫爾河（Sir Daria）上，後屢侵鄰國，多著奇績，謀復祖業。尋爲布哈拉（Bokhara）汗國（都布哈爾城，在阿姆河之北）始祖烏巴拉（Ubaydullah）（欽察汗國始祖巴圖之疏族）所破，遂絕意北爭，退保阿富汗境。紀元一五〇二年（宏治十五年），略喀布爾河而據之，養精蓄銳者凡二十二年。直至明世宗嘉靖五年（西元一五二六年），然後規取印度。

是時，印度幾儒爾汗已殂，子孫世襲，西元一四五〇年（明景宗景泰元年）傳國於阿富汗人毗利路提，是爲路提（Lodi）王朝。其後三世，極暴虐，國勢大衰，國中謀獨立者種相接。奔札比總督度刺路提，至喀布爾（今阿富汗東北大城），見巴拜爾，勸使入印，重

興帝國。於是巴拜爾始謀侵印度。明世宗嘉靖五年，破特里，滅路提王朝；復征服近鄰之喇諦善特族，定穆爾坦(Multan)，巴哈爾泊(Bhawalpur)等地。自阿姆河抵恆河下游，皆爲所屬。遂卽印度帝位，都特里；是爲蒙兀兒(Mughar)帝國，亦作莫臥爾帝國，或直稱蒙古(Mogul)帝國。

(B) 弗馬暗之中衰及其復國

西元一五三〇年(世宗嘉靖九年)

，巴拜爾殂，子弗馬暗(Humayun)立，以弟迦牟蘭(Kamran)爲喀布爾，堪達喀爾(今阿富汗東南大城)及奔札比西北總督。時印度王侯咸謀叛，其中屈露多(即今奔札比庫爾魯)王最强大，且得葡萄人賣火器爲援，(按自一四八六年，即明憲宗成化二十二年，葡人地亞士(Diaz)發見新航路後，葡人即略取印度臥亞(Goa)，築城置府，設總督，以爲東洋貿易之根據。

其後法蘭西，荷蘭，英吉利，相繼設立東印度公司，專營東洋商業，並攫取通商口岸；而印度遂爲白人角逐之場矣。弗馬暗親征，破走之。尋阿富汗人（蓋前代侵入印度留居者）希爾（Sher Shoh）復叛，據印度；弗馬暗擊之，屢敗徒。奔奔札比，迦牟蘭拒弗納；乃由印度輾轉涉沙漠，投波斯乞援。時明世宗嘉靖中葉也。

先是，波斯爲帖木兒帝國領土，受治於蒙古人。及帖木兒帝國衰微，薩拉森帝國苗裔奇齊克伊士邁哀耳（Shah Ismail），乘機崛起，統一波斯；是爲波斯復建國之始。及弗馬暗來乞援，波斯王奇齊克伊士邁哀耳已殂（嘉靖二年殂），子達馬斯立。達馬斯以騎兵萬四千助之。弗馬暗率之歸，先破迦牟蘭，悉取所屬地。紀元一五五五年（嘉靖三十四年），遂入印度。時希爾先卒，閱四傳，國

內多鬪，弗馬暗一戰破之，遂復國。尋殂，子亞格伯（Akbar）（猶言獅子也）立。

（C）亞格伯之內治 亞格伯卽位時，年纔十四。其國境，尚不及今英屬奔札比一省地。大將俾爾蘭汗者，土耳其人，佐弗馬暗恢復舊業，有大功；至是以宰相攝政，尊爲尙父（猶言王父也）。其後亞格伯奪其權，俾爾蘭汗忿而爲亂，亞格伯擊擒之，宥其罪，祿之終身。

亞格伯英明有大略，達法體，以不世出之才識，施非常之改革。悉平定北中兩印度，尋侵入南印度，征服客貫天方教諸國，置爲行省；招撫土著溫都教諸國，使爲藩屬。又與喇諦善特族諸王侯通婚媾，使舊爲天方教徒所蔑視之溫都教徒，得與天方教徒

平等。確定長治久安計，以收攬人心，乃得藉其力以擴張領土，遂成統一之業。尋遷都於亞加拉(Agra)(在特里東南)。

印度農夫納稅，故藉逕鄉長之手，頗妨於民。亞格伯革其弊，履畝定稅，以丈量起算，約稅二之一，命直接納諸有司。於法定訟獄，則置天方溫都兩教判事，使折中持平鞠判。庶政一新，輿情悅服，農工興盛，國以富強。

亞格伯主基督教自由，嘗集諸教大師會講於前。末年，自創一新教，名伊羅匪。(譯言神聖大教，以天道爲本原，以太陽爲現象)時葡人已殖民於臥亞(Goa)(西元一五一一年，即明武宗正德六年，葡人取臥亞，闢爲殖民地)。亞格伯貽書葡王麥紐爾(Maneover)，延宣教師。西元一五九五年(明神宗萬曆二十三年)，宣教師遮羅武(Jalowoo)沙比爾(Shabear)

等，始來印度傳教。

西元一六〇五年（萬曆三十三年），亞格伯殂；在位五十一年，正當英國女皇伊利薩伯（Elizabeth）（1558—1603）秉政時代。（時英國國運隆盛，學術實業，亦極發達，女王寶執歐羅巴之牛耳）亞格伯在位時，印度一躍而爲強國，較之古代阿輸王（摩揭陀帝國之大王）時代，殆有過之。故當王升遐之日，朝野哀悼，史家稱其兼兵家，法家，宗教家之長，爲蒙古兒朝第一英主，亦非過譽也。

(D) 亞格伯之外征 初，濱地亞山南德干之地，有阿富汗人撒發爾，建伯曼尼朝；後分爲五國，皆奉天方教。其中惟亞瑪那加（Ahmadnagar），國最強大。德干之南，有特刺威大（Dravids）族，本印度最古之土著，遞經阿利安以下外來諸族之侵逼，漸徙

而南，遂建維耶那加(Vijayanagar)國於南印度，奉溫都教，恆與天方教諸國爲仇。西元一五六五年(明世宗嘉靖四年)，與亞瑪那加國戰，大敗，國勢驟衰。亞瑪那加遂獨稱雄於濱都耶山脈以南。

亞格伯之用兵於南印度，實始於西元一五八六年(明神宗萬曆十四年)。是時，亞瑪那加女主姜皮皮(Chand Bibi)在位，有才略。

國之南境，有阿皮西尼亞人，與波斯人世仇。女主委曲居間，使解讎修好，糾合諸天方教國，起聯軍，併力以禦亞格伯。自此以後，十二年間，蒙兀兒帝國南下之勢，爲其所阻。西元一五九五年(明神宗萬曆二十三年)，亞格伯太子將兵侵亞瑪那加，失利。後四年(萬曆二十七年)，亞格伯自將攻破其城，未及留成，旋即引還。其後女主爲部下所弑，亞瑪那加仍不下，亞格伯怏怏而殂。其子

孫秉承其志，力征經營，卒奄有印度云。

(E) 薩釐之治世

印度蒙兀兒帝國，自亞格伯（一作亞格巴）

大帝殂後，其子薩釐 (Salin) 於一六〇五年（明神宗萬曆三十三年）卽位，稱爲耶罕奇 (Jahangir)（譯言「天下勝主」，亦作「世界之征服者」），屢與南印度之亞瑪那加構兵。亞瑪那加女主要皮皮殂後，首相兒拜 (Malik Ambar) 忠厚有重望，屢拒蒙古兵，濱地亞山脈以南，仍爲所領有。

薩釐性情奢侈，皇后魯耶翰 (Nur Jahan)（「世界之光」，一名魯美克爾 (Nur Makal) 譯言「宮殿之光」）擅權，國內騷亂。魯耶翰者，本波斯貴族女公子，幼時家貧；薩釐爲太子時，悅其貌美，欲納之；亞格伯不許，命駐紮下孟加拉一將官納之，而爲薩釐別娶。薩釐不

悅，卽位以後，遣使諷魯耶翰之夫，命其與妻離婚；夫不從，殺之；而納魯耶翰於後宮；旋立爲皇后，唯其是聽。皇族諸王及諸大臣不服，與后黨互相傾軋，時起變亂。皇子沙耶罕(Shah Jahan)出奔德干，結美力克兒拜(Malikambar)爲外援，舉兵反。西元一六二六年(明熹宗天啓六年)，大將美哈巴特汗(Mahabat Khan)作亂，執薩釐及魯耶翰。沙耶罕聞警，自德干驅還亞加拉(Agra)，謀靖內難。

(F) 沙耶罕之治世 一六一七年，薩釐以憂憤殂。沙耶罕(Shah Jahan)(一譯夏逸安)廢魯耶罕，與以重金，令退出宮廷，以減殺后黨之勢力；復殺薩釐之子沙律耶(Shahriyar)，及亞格伯諸子之爭帝位者。次年(明崇禎元年)一月，遂自立爲帝(一六二八至一六五

八)；用心民事，興作種種公共事業。復建太夷瑪哈(Taj Mahal)宮(是紀念他愛妻的)及真珠所造之禮拜堂，大理石所造之 Mati Masjid 廟於亞加拉(在特里之東南，恆河之南岸)都城。規模之宏壯，製作之精巧，爲世界冠。尋復都特里，大營宮室，其殿長三千二百尺，寬一千六百尺，以大理石及種種美麗之石造成，爲長方形。其入口由門口至穹窿之堂，長三百七十五尺，爲世界宮殿中最華貴之入口。其寶座以紅寶石及水晶，綠玉裝飾；據最近玉工估價，約值六千五百萬元，爲世界價值最鉅之寶座。沙耶罕善於理財，雖消費甚鉅，而國庫時常充足。先是亞格伯大帝在位時，每年地租所入，約一億七千五百萬元；至薩釐時，地租減至一億七千萬元，而他種租稅漸增，總歲入至五億元；至沙耶罕時，地租復增至二

億一千萬元，他種租稅猶不在內，以故國內富強，稱爲治世。

(G) 奧蘭賽之在位

一六五七年，沙耶罕病篤，其子奧蘭賽(Awrungzebe)作亂，幽沙耶罕。次年，自立爲帝(一六五八至一七〇七年)，稱奧蘭士(Alangir)「世界之征服者」。奧蘭賽除撫有東，北，中，西，四印度外，一生對外戰爭，則以征服南印度爲目的。時德干(Deccan)高原之地有麻刺他(Mahratta)人倡亂，舉兵北侵；奧蘭賽屢興兵討伐之，卒征服其地。麻刺他王國亡，時一七〇五年(清康熙四四年)也。

是時奧蘭賽在位已久，體力漸衰，連年用兵，財政逐漸困乏，軍士久勞於外，武力逐漸衰耗。奧蘭賽不得已，乃解散一部分兵士，以舒緩財政。一六〇七年，奧蘭賽殂；在位四十九年，

疲於戰爭，表面上雖開拓疆土，實際上蒙古族之實力，已不存在，帝國衰微，從此始矣。

(H) 蒙兀兒帝國之衰微。先是，沙耶罕在位時，波斯屢侵阿富汗；(時屬蒙兀兒帝國管轄)西元一六五三年(清世祖順治十年)，堪達喀爾(Kandakbar)(今阿富汗東南境)省叛附之。沙耶罕所失屬地頗多。奧蘭賽時代，麻刺他益強，屢親征之，迄不能定。奧蘭賽復虐遇溫都教徒，禁其出仕，使強改從天方教；不從者，悉課丁稅，或處極刑，並滅毀國中寺院。於是教徒激變，叛徒四起，國勢大衰，奧蘭賽卒於軍。其後世大都庸劣，魁柄下移。以故德干鎮將首據南印度以叛，麻刺他等地土人繼之，各據地相雄長。其印度河流域地，亦爲波斯所侵略。

蒙兀兒帝國自奧蘭賽殂後，閱四傳至摩訶末（一譯謨罕默德；按回教徒哈利發與教祖同名者甚多），國勢日弱，土豪愈強。於是麻刺他（跨有中央印度大部）買索（南印度南端之中部）烏德（恆河北靠泥泊爾一帶地）等部，角立棼爭。會波斯來侵，摩訶末力不能禦，遂乞和親。波斯王那的爾沙（Nasir Shah）收賞金十六億餘而去，自此內憂外患，紛至沓來，蒙兀兒帝國餘威，掃地以盡。英人乘之，遂銳意規取印度矣。

(I) 英人之吞滅蒙兀兒帝國

(二) 東印度新航路之發見 當十三世紀後半期（南宋末葉），

蒙古人西征，歐亞陸路之交通大闢；然海路則必由地中海，經埃及，出紅海，而達印度洋，以與東亞交通。顧其時埃及在回

徒之掌握中，凡經過其地者，無不百端苛索，而歐人之欲東來者，乃不得不另闢途徑：此東印度新航路之所由發見也。

當十五世紀初（明成祖時），葡萄牙約翰大王（John The Great）在位時，王子顯理（Henry The Navigator）從事航海，發見大西洋之伯爾特三多島（Port Santo），亞索利羣島（Azores），加拏列羣島（Canary）；因之冒險航海之風，盛行一世。至約翰第二王（John II）（1481—1495）復獎勵之。千四百八十四年（明憲宗成化二十年），遂有葡萄牙船舶航行大西洋達赤道南千五百英里，開殖民地於非洲西岸之幾內亞（Guinea）（現今猶爲葡領土）地方。迄一千八六年（成化二十二年），葡人巴瑣羅繆地亞士（Bartholomew Diaz），始達阿非利加南端，遂轉舵北歸，名其地曰大浪岬（Diaz），

(Cape of Storm)。約翰第一王得報甚喜，更名曰好望角 (Cape of Good Hope)。蓋謂副其發見印度航路之望也。至一千四百九十七年 (明孝宗弘治十年)，葡人華斯哥德噶馬 (Vas Coda Gama)，航海至東印度。計自本國解纜，凡十一閱月，始逾印度洋，達印度南部西南岸之加利庫特 (Calicut)。由通葡語之突尼斯 (Tunis) (非洲北部靠地中海之一城) 人介紹謁國王撒母林。王禮遇甚厚。其客居之回教徒，恐妨自己商業，譖之。幸華斯哥德噶馬所呈葡王國書，係阿刺伯文字，故王能解讀，知其意，許其通商。由是華斯哥德噶馬滯在馬拉巴爾海岸，歷六月之後，積載珍寶以歸。於一千四百九十九年 (明孝宗弘治十二年) 八月三十一日，至立士本 (葡都) 復王命，呈加利庫特王復書；其詞如下：

陛下遺重臣華斯哥德噶馬，辱臨敝國，不勝欣喜。敝國富寶石胡椒，肉桂，生薑，丁香等物；願與貴國金，銀，珊瑚，猩猩等交易云云。

(二) 葡人經營印度之失敗 新航路發見之後，葡人竭力經營東洋貿易，千五百〇五年（明孝宗弘治十八年），始置印度總督，以剛勇細心之亞爾墨太（Almeida）任之；率船二十三艘，兵千五百人，於千五百〇七年（明武宗正德二年）至印度，當貿易拓殖之任；築城於臥亞（Goa）（南印度西岸一城）附近之安結特巴島，與土著諸侯大同盟軍及回教徒兵戰勝之。未幾，亞布魁爾克（Albuquerque）代其任。千五百十年（正德五年）亞布魁爾克至印度，征服加爾各達（Calcutta），取臥亞。雖旋爲土人所奪歸，然苦戰

喪師六千人，終復占有，以爲東印度領地首府，而貿易益臻隆盛，遂稱爲東洋之威尼斯（Venice）（意大利東北大商埠）。葡萄牙自通東洋航路，貿易極盛，立士本港百貨薈萃，無遐邇商賈，皆奔走其市；當時世界商業之中樞，由威尼斯而移於立士本矣。

方葡人之得志於臥亞也，壟斷東洋商權。荷蘭人亦創建東印度公司（Dutch Privileged East India Company），經營東洋貿易，於西元一六五八年（順治十八年）取錫蘭島，（一八一五年即清嘉慶二十年，維也納會議承認錫蘭島爲英領有）益拓地而東，與中國及日本互市。會葡人在印度方面者，強令異教徒改基督教，（明世宗嘉靖二十一年，歐洲耶穌社（Jesuit Order）教士法人佛朗西士撒維（Francis Xavier）來臥亞傳教，其徒至設嚴刑，逼土人使改宗天主教，以臥亞爲寺邑，復給耶穌社）

且謀侵佔其土地。溫都教，天方諸教徒怨之，極力排斥。商權亦爲荷人所奪。英人乘隙東下，代荷人握有東洋商業霸權，而印度遂逐漸歸英人之握手矣。

(三)英人之初步經略印度。當意人哥倫布(Columbus)發見新大陸之際(一四九二年，即明孝宗弘治五年)，英人約翰加普(John Cabot)(1451—1498A.D.)亦探險北美海岸，是爲異日英國殖民北美之先聲。同時，始航歐洲北境，欲探印度。迄一五五三年(明世宗嘉靖三十二年)威羅比(Sir Hugh Willoughby)等率衆往，不期而入白海(White Sea)(俄國北部海濱)，遂抵俄國北徼亞爾干日(Archangel)部(臨白海一帶之地)。遼陸赴莫斯科(Moscow)謁俄皇宜萬(Jvan)(譯伊桓)四世而還。是爲英俄二國交通之始。後或

復由此道，或航裏海，冀通印度，波斯與中亞，均不得達而止。

當十六世紀後半期，西班牙除合併葡萄牙（1580—1640）外，復擁有尼特蘭（Netherland）南部（即今比利時，其北部稱荷蘭，則已於1579年宣布獨立），北意米蘭，南意那不勒，地中海諸島及北美墨西哥，中美全部，南美大部（除巴西），版圖廣大，強盛達於極點。英國恨之。西班牙亦汲汲備戰；致引起英西海上戰爭。西元一五八八年（明神宗萬曆十六年），西班牙王腓立波（Philip）發無敵大艦隊（Invincible Armada）（共一百三十艘，大破二千四百三十一門，兵士八萬零五千五十五人）征英，英女王伊利薩伯（Elizabeth）誘之深入，縱火焚之，大破西班牙艦隊於海上。於是英人乘風破浪之志益

堅。西元一五九三年（萬曆二十一年）在海上獲一葡萄牙商船，中載東洋貨物千五百噸，皆英人所未經見者，益心豔羨之。時荷人有販胡椒之屬至英者，原值三先令，恒倍價估之。倫敦商人歛厚利，乃於西元一五九九年（萬曆二十七年）召開大會，議與印度直接通市。

千六百年（萬曆二十八年）英設立東印度公司（The Governor and Company of London Tradiny the East India）於倫敦，窺伺印度大陸，初頗見扼於葡。千六百十五年，大破葡軍於塔普提（Tapti）河（在印度中部，西流入開比灣（Gulf of Cambay），浸為溫都教徒所信向，得蒙兀兒帝國允諾，定蘇拉特（Surat）（西臨開比灣）為互市場。一六二九年（明毅宗崇禎十二年），首建賢查理斯（St Char-

les) 堡於麻打拉薩 (Madras) (南印度東臨孟加拉灣海岸之大城) 爲根據地。嗣後，英於孟加拉 (Bengal) 等地，開闢市廛，經營商業，徵葡萄牙覆轍，始置侵略土地為緩圖。一六六一年 (清世祖順治十八年)，英王查理斯二世 (Charles II) 娶葡萄牙公主，葡人以所領印度孟買 (Bombay) 地方 (南印度西北靠阿拉伯海一帶地)，為公主之贍資；於是孟買亦入於英。

是時印度蒙兀兒帝奧蘭賽在位，國勢寢衰，各地土酋，互相尋害，常波及於英商。當麻刺他 (德干高原之一蠻族) 騎兵大肆侵掠時，(奧蘭賽親率兵征服之) 獨孟買城得免於難。一六八六年 (清康熙二十五年)，孟加拉土酋籍沒英商貨財，英人始退而築威廉 (William) 堡，於加爾各達 (Calcutta) 北境。次年，復遷蘇拉特市場

於孟買。一六九八年（康熙二十七年）東印度英商總會（General Society trading to the East India）成立，與舊公司爭利。一七〇九年（康熙四十八年）新舊兩公司合併，改稱東印度商會合衆公司（The United Company of Merchants of England trading the East India）。

當是時，蒙兀兒帝往往南征；南境之麻刺他人，亦恆出侵掠。英人患之，始議據地以自衛。議行三策：一，估貨增稅，以供餉糈；二，練重兵，須足備二十處之不虞；三，當於印度置一英屬國。議既定，卽舉保星約翰綽爾爲孟加拉總知事兼督水師，握和戰全權，衛商保境。是爲英人吞併印度之張本。職此之故，乃不得不先與法人競爭。

(四) 法人經營印度之失敗。當葡萄牙，荷蘭，英吉利三國之爭，鶩拓地而東也，法蘭西亦竭力經營印度。先是法人於千六百年（明神宗萬曆二十八年）頃，始通印度，組織公司，專營東洋商業，千六百〇四年（萬曆三十二年），法王顯理第四（Henry IV）給特許狀（如中國牙帖之類），是爲法蘭西東印度公司之起源。嗣後商務大盛，於千六百六十四年（清康熙三年，法王路易十四在位）得本地治利（Pondicherry）（南印度東岸，在英領麻打拉薩之南）以爲東洋貿易中樞，遂克與荷蘭，英吉利等，相角逐於太平洋上矣。

法人既得本地治里爲根據，旋復得陳德那加（Chandareshwar）（在加爾各答之北），該二處與英埠聖查理斯（在麻打拉薩）威廉（在加爾各答）兩堡相密邇，互爭權利，時相傾軋。當時印度土人深

信法人而忌英人。及蒙兀兒帝國瓦解，內亂日極，印度土豪多欲借法援舉事；於是本地治里知事德普烈 (Joseph Francois Duplex) (1697—1764) 建征略印度策。德普烈長於商業，兼有政治才，八歲時，即抵印度；于七百四十年（清乾隆五年），爲本地治里知事。時歐洲有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 (1740—1748)，法（路易十四世在位）與英（佐治第二在位）敵，（英助奧女帝瑪利特理薩 (Maria Theresa) 以敵法普等聯軍，諸國卒承認瑪利特理薩繼承德意志帝位）故兩國人在印度者，亦時起衝突。德普烈以蒙兀兒帝國終必分裂，乘諸侯交爭之隙，欲佔領其地。惟兵力薄弱，且有英人對抗，實爲前途兩大障礙。於是與相善之土人協力，招集土人訓練之，補足兵力，以爲擊退英人之計。千七百四十三年，英人來攻，德普烈

乃與海軍將拉布爾德尼 (La Bourdonnais) 合謀，礮擊英提督倍敦 (Peyton) 所率艦隊，大破之。千七百四十六年，攻擊麻打刺薩，佔森多德比礮臺。千七百四十八年（清乾隆十三年），歐洲亞琛 (Aachen) (萊因河中流西面名城) 婦和成，奧地利王位繼承戰爭結局。而德曾烈野心勃勃，屢干預諸侯紛爭，遂得德干 (Deccan) (南印度中部) 保護權，法國勢力大張，英國勢力將爲法國所躋。及英將克萊武 (Lord Robert Clive) 奮起與法爲敵，英遂轉佔優勝，法反處於失敗之地位矣。

(五) 克萊武之偉業 克萊武 (1725—1774) 者，世目之爲神勇之青年軍官。十八歲，爲東印度公司書記。當法軍攻陷麻打拉薩時，克氏集同志策戰練兵，謀恢復其地。及法軍進圍多里

其諾波利 (Trehinopoly) 城，(在麻打拉薩之西南，爲土會謨罕默德阿力 (Mahammed Ali) 所據)，乃先襲阿倭高 (Arcot) 要塞，(在麻打拉薩之西南，多里其諾波利之東北)，據之。迨法軍來攻，防戰十五日，遂擊退法軍，恢復麻打拉薩城。尋英將軍羅連斯 (Lawrence) 奉其王佐治一世 (George II) 之命，來定印度，克萊武與之合軍進攻。一千七百五十二年 (清乾隆十七年)，降多里其諾波利。於是印度土人始憚英。至一千七百五十六年，法政府 (路易十五在位) 以多費軍資，不賞德普烈功，且召還之。自後法在印度之勢力，遠不如英，蓋始原於此也。

當普德烈召還時，歐洲七年戰爭 (1756—1763 係普奧二國爭細勒西亞 (Silesia) 州，法俄瑞典黨奧，英國黨普，結果，細勒西亞州仍爲普領) 又

起，其影響又波及印度，英法兩國民衝突慘甚。時印度土酋蘇拉耶杜拉 (Surajah Dowlah) 新爲孟加拉領主，肆暴虐，深惡住居加爾各答之英人，乘酷熱天氣，掠去一百五十個白人，幽閉於一間小屋之中，迨至翌日，幾乎盡行悶死。是謂「印人幽閉英民之交涉」；其屋稱之爲「加爾各答之黑穴」 (Black Hole of Calcutta)，以垂紀念。英人聞之，大怒，千七百五十七年 (清乾隆二十二年)，由克萊武 (時在德干地方與土人戰) 率英兵一千，土兵二千，礮八門，疾驅至加爾各答，大破蘇拉耶杜拉兵。又與法聯合軍 (計步兵五萬，騎兵一萬五千，礮五十門) 戰於伯拉西 (Plassey) (在加爾各答之正北)，勝之，擁土酋彌爾耶斐 (Mir Jafar) 爲孟加拉領主，聲威赫赫。彌爾耶斐賂英人以英金二兆六億九萬七千七百

五十磅，並割加爾各答四圍地——十四鄉 (District of the Twenty-four Parganas) 以畀之，面積共八百八十一方英里。於是加爾各答附近地，全屬克萊武。後法人欲圖恢復，使將軍布西 (Bussy) 守德干，薩黎 (Sally) 攻多里其諾波利。英將克多 (Cootoo) 率軍進擊之，大敗法軍於汪德華西 (Wande wash)，虜布西，薩黎。時千七百六十年，清高宗乾隆二十五年也。翌年一月，本地治里遂陷。自是法人不復與英人爭矣。

先是千七百五十八年，克萊武爲孟加拉知事 (Gouverner of Bengal)，嘗有籌畫，至千七百五十六年 (乾隆三十年)，乃施行之，給與孟加拉，巴哈爾 (Bihar) (孟加拉西方之一州) 敦內薩 (Orissa) (巴哈爾南之一州) 各土著諸侯，及蒙兀兒帝年俸，取其地方租稅徵

收權，全歸公司。蓋克萊武之政策，欲藉土著諸侯之名，而握財政及兵馬大權之實；其委之土著諸侯者，不過行政司法權而已。至千七百六十七年，克萊武以病歸國，富擁巨萬，人多議之，頗不自安，遂仰藥而死。

(六) 哈士丁之治績。克萊武治印度政策，成效不著：蓋土著諸侯，競以年俸供揮霍，不措意政治；公司所用土人之收稅官，亦假英人威勢苛徵，百姓塗炭；而公司員亦各蓄私財，不顧公司利害。自克萊武歸國後，雖有斐勒爾斯(Verelst)，加爾治亞(Cartier)，相次繼任孟加拉知事，然無可救藥，公司財政，日形紊亂，幾至破產；加以饑饉薦臻，餓莩載道，(千七百七一年，即乾隆三十六年)不振已甚。至千七百七十一年，哈士丁

(Warren Hastings) (1732—1818) 繼爲知事，英爽有才，處危難之秋，銳意治術，廢克萊武舊法，及土人收稅官，自理稅務，監督司法權，勢力復振。千七百七十四年，哈士丁升任印度總督(Governor General)以強橫政策，徵收土人巨金，又遣兵侵略土地，自千七百七十八年，西征孟買，麻刺他人，南討買索爾(Mysore) (南印度之土藩)，德干，用兵六年，印度大半歸其管轄。然克萊武與哈士丁，皆以東印度公司職員，爲一私立社會之事業，以侵略印度，人多攻之。於是英政府(佐治第II)(George II)王在位)知公司不可無監督，首相比的(William Pitt the Elder)於千七百八十四年(乾隆四十九年)，提議置監督會議所(Board of Control)，於政府內，發布東印度公司條例，衆贊同之。其條文

如下：

一 監督會議所設監督官六人。其四人由樞密議員選出（敕選），餘二人以出納大臣（即承宣大臣）及國務大臣，補之。

二 監督會議所監督印度公司事業。公司及公司員，非得其許可，不得與印度土人結約及交戰。

要之，克萊武與哈士丁，其行爲固多可指摘；然一侵略土地，開英人經營印度之端倪，一改革行政，整頓印度內治，建英領印度帝國基礎，功亦偉矣。

(七) 英人經略印度之大成功 英領印度，基於克萊武，哈士丁，二人之創業，前節已詳述之矣。于七百八十六年（乾隆五十一年），哥瓦利（Cornwallis）爲印度總督，定田制地租，使行

政權與司法權分立，設裁判所於各地，以決訴訟。次經約翰叔爾(John Shore)、克拉克(Clarke)爲總督，無大變更。于七百九十八年(清仁宗嘉慶三年)，威爾斯雷(Wellesley)(1798—1805)總督印度，又大施侵略，先排法人，更與南印度海得拉巴(Hyderabad)(德干之中部地方)土侯約，禁與法人及他國親好；次伐買索爾土侯的布(Tippu of Mysore)，屠其城色林加巴登(Seringapatam)(買索爾境內南部大城)；又南征印度最强民族麻刺他人，以挫法勢；轉略西北印度，擴張英領至蒙古國都特里(Delhi)附近，以奪蒙兀兒帝權。至是印度過半地方，已歸英領矣。又次總督印度者，爲巴爾魯(Barlow)，門多(Minto)，亦無事。至奈頓哈士丁(Francis Rawdon Hastings)(1754—1826)總督印度(1813—1823)，

襲威爾斯雷方策，討泥泊爾(Nepal)，平品達利(Pindri)（中印度之一地方），遂併中印度。復征麻刺他人，降之。而印度全土，殆歸英國管轄矣。至亞馬斯特(Amberst)(1823—1828)時，進圖東方，征緬甸(清道光四年)。緬王大懼，割阿拉干(Arakan)(靠孟加拉灣海岸一帶之地)，及阿薩密(Assam)(緬甸西北之一侯國)與英。其後英人勢力益大，取信地(Sind)(印度河下流地方)，併拉化(Lhore)(今旁遮普州北方大城)。洎乎千八百四十八年(清道光二十八年)，達哈賓(Dalhovine)任總督，既吞旁遮普(Bunjab)克什米爾(Kashmir)，復出兵緬甸，略取白古(Pegu)伊洛瓦底江下流之地。自是印度全屬英領(女王維多利亞在位)。蒙兀兒帝雖保有特里一隅之地，而實則名存實亡，苟安旦夕而已。

英既管領印度，乃定軍隊，司法，教育，等制度；開通道路，運河，布設鐵道電信。經營整頓，極端改良。土人不知亡國之痛，且有謳歌之者矣。

(八)印度之復叛。

千八百五十六年(清咸豐五年)，甘寧(Canning)

(1856—1862)繼哈達賓任。翌年，印度士兵叛英。初，英人用西洋兵式訓練土人，編爲軍隊，但不任爲將校，土人有才幹者，咸抱不平；又門閥故家恨爲外人所驅使，亦欲乘機挽回勢力焉。印度俗以牛爲神聖，豚爲不潔，會傳給與加拉聯隊之火藥管，塗有牛豚脂，土兵等益憤慨。有力者藉此煽動；五月十日，駐屯米拉多(Miradur)(特里東北之一要塞)土兵遂起事，進至特里，見英人卽屠殺之。以特里爲根據，擁蒙兀兒帝裔彪色因稱

尊號；堅修岡坡爾（Cownpore）（在恆河中流西岸）城壘，圍英軍於盧各老（Lucknow）（恆河中流北方大城，在岡坡爾之東北），勢頗猖獗。自特里至巴特拏（Patna）（巴哈爾州北方大城，在恆河南岸）之恆河沿岸一帶，忽化爲修羅場。於是加爾各答之印度政廳，遣將哈弗洛（Haveloek），加默爾（Campbell），尼戈索（Nicolson）等，分兵拒戰。所向無敵，拔岡坡爾，降之；盧各老圍亦尋解。特里遂歸英軍佔據。千八百五十八年（清咸豐八年）叛亂全定，流彪色因於緬甸之仰光（Rangoon）。蒙兀兒帝國自巴拜爾創業至是，凡三百三十年，而亡；英人遂代領其地矣。

（九）英政府之直轄印度。英人既二次征服印度，乃收公司權歸諸政府（即咸豐八年），置印度事務大臣於內閣，以維多利亞

(Victoria) (1837—1901) 女王之名，管轄印度，別置評議員十五人，輔佐大臣，改印度總督(Governor General)爲太守(Magistrate)。是後太守有才能者，相繼敷治，政績大舉。英吉利國運亦蒸蒸日隆，土人咸歸順焉。千八百七十五年(清光緒元年)英太子(即愛德華第七 1837—1910今英王佐治五世即於1910年即位)巡視印度時，土人頗表示歡迎。明年，維多利亞女王新加印度女帝稱號，對於英國則仍稱王，對於印度則稱帝后。於是面積一百五十萬方哩，人口約三億萬之印度，與懸隔數萬里，僻處西方之英國，乃合而爲一矣。

第十節 英國對印度之設施

印度自被英政府直轄（1858年，當清咸豐八年）後，迄今（1925年）已有六十七年，其間雖不免有叛亂之事，而英政府至今尙能維持威信者，則以其有種種之設施故也。茲分述之如下：

（A）政治方面　　英國在遠東之勢力，能否保持，全視印度爲轉移；故印度統治，爲英政府所最注意之事。其統治機關有五：

（二）參事會議

印度內閣，特設印度政務大臣，總理關於印度之政務，對於全印度之治績而負責任。其下設參事會議（由評議會改組而來），由參事十一人組織之。參事之資格，以久住印度之英人及印人之老練者充之；但須得政務大臣之同意。其職權在監督印度之會計收支，關於其他諸政務，爲政務大臣諮詢

詢之樞府，每星期開會一次。此種組織，是爲間接的統治機關。

(二)印度總督府。印度總督府，即印度之中央政府，世稱之爲印度政府，或印度政廳；向在加爾各答，最近遷於德里，暑期中則移於西母拉(Siīlā)（在德里之西北）。其長官印度總督，亦稱印度太守，或稱副王，須英王所親任；任期五年。年俸一萬六千七百二十磅。受總督府會議之輔佐，有敕選之議員六人——其任期五年。府內分內務，外務，財務，商工務，農務，軍務（陸軍），陸軍經理（軍需），工務（土木），司法；九部，分理庶政。此種組織，是爲直接的統治機關。

(三)立法機關。立法機關，有中央與地方之別。中央國會

分上下兩院：上院爲國家參事會，其間二十人爲英國官吏，得由印度總督委任，其餘則印度本人；下院爲立法院，有議員一百四十四人，英國官吏占四十一人，其餘印人占一百〇三人。印人大部受團體之選舉——所謂團體，如學校公會等，皆爲印度中堅優秀分子。

(四) 地方直轄政府 地方直轄部，如孟買，麻打拉薩，孟加拉，阿薩密，緬甸，及合併州，旁遮普等是也。孟買，麻打拉薩稱爲一等州，以英皇敕任之知事爲其長官，復有參事官二員輔佐之。其次諸州，受在英印度政務大臣所承認而任命之副知事之管治。又如安達曼羣島 (Andaman Is.)，及尼可巴羣島 (Nicobar Is.) (均在孟加拉海之東) 等地方，則置理事長統

治之。

(五) 藩部政府

印度地方，除直轄部外，尙有一小部分爲各藩王所領，如買索爾，海得拉巴（德干高原中部）中央印度及克什米爾等地是也。此獨立諸小國，稱爲藩部，不屬英人直接治理；小者數千人，大者亦不過千萬人，咸隸藩王統治，但須受近鄰直轄部地方官之監督。其大藩，特置駐在理事官輔佐之，以備諮詢。惟是諸小國內政雖係獨立，而無獨立軍隊，及對外自由訂約之權，其與直轄部相較，僅相差一間耳。

(B) 軍備方面

英國以少數英人而能統治印度者，而全恃軍備雄厚之故。所有印度境內軍隊，無論直轄部或藩部，均受英人節制，印人不能私有軍隊之權。印度軍制，在一九〇五年，大

行改革，有司令長官統轄軍務，其下有南北兩司令部。近今之陸軍兵數如下：

英人正規兵	七五・九六七人
英人義勇兵	三一・五〇〇人
印人正規兵	一五四・一一〇人
印人預備兵	一二・〇〇〇人
藩部諸國兵勤務於帝國政府者	一一〇・六三九人
西北邊境地方民兵	五・二五〇人
警察隊	一八・三四〇人
合計	三三七・八〇六人

印度陸軍，有如此鉅案，故當歐戰開始時，實居英國陸軍之

大部，列強咸欣羨之。惟海軍力甚不充足，合各種之戰艦計之，僅一萬三千噸內外。

(C) 交通方面 近世統治國家之方法，交通亦其要端。英國自經營印度以來，即注意於此方面。印度之鐵路，自一八四五年（清道光二十五年），即著手建設，其鐵道之通行者，今已有四萬英里。就面積之廣大而言，雖距離尚短，而其幹線已次第告竣。

當英國建設之初，歷遭洪水，暴雨，蟲害，與夫土地之高峻，疾病之流行，技師夫役之難得……的種種困難。所投之資，無慮五十萬萬盧比（約略計算）。至於通行汽車之路線，亦較中國爲多。而今日印度之開發上，所得之利益，實亦非尠。英人之努力，實足令人驚歎也。

英人對於印度陸路之交通，既竭全力以經營之，復用英國工程司開鑿運河，以便水路之交通，且藉資灌溉。今已灌溉二千七百萬英畝沙漠之地，使之成爲沃壤，其利甚溥。沿海各通商大埠，亦多在英人掌握之中，各國船舶，往來如織，交通甚便。

至於電信，電話，郵務等交通機關，則通都大邑之間，皆已通行。其電線與外國聯絡者，亦復不少云。

(D) 工業方面 印度本農業富庶之國，工業品多仰給於英，或曰爲英國品之消費國。然近時工廠勃興，製造業漸次發達，手工業遂歸退化。機械工業爲棉絲，棉布，黃麻，毛織物，製茶，製糖，精米，製油，皮革，生絲，絹布……等。其中尤以棉絲業爲最盛；工廠多至二百餘所，織機數約六萬餘架，全體職

工幾達二十五萬人之多。此等工廠所在地，孟買最佔多數；其餘各大都會，亦皆有之。以故印度婦女舊有職業，全被此等工廠所奪，一般人民在經濟上自給的能力，亦爲外國資本家所掠去，（因爲紡織工廠多係外國資本家所開設）生活程度，愈趨愈下，近日印度有識之士咸怒焉憂之，思改絃而更張。此甘地輩所以有「回到紡車去」(Return to the spinning wheel)以爲改造印度社會之重要條件也。其意在促進家庭工業，使印度人在經濟上能自給自足，免受外國資本家之掠奪。現在印度人幾乎回到二百年前之舊狀，家家有一輛手搖紡車，城市居民亦多遷往鄰間，去過清苦生活，無論何級人民，皆著土製之喀達(Khadga)（手織的麻布）衣服，此種現象，皆由英人過度剝奪印人之財富及經濟權，迫使然也。

(E) 教育方面

印度教育，極不發達，男子之識字者，約占全數百分之五，女子佔二百分之一。雖大致與我國相似，然而有不能與我國比者，則以我國有統一之文字，而印度則否。自英政府治理以來，教育方面，頗有起色，惟仍遠遜歐美。其學校多係英人設立。據最近調查，男子大學僅二十所，學生約二萬人；女子大學十六所，每所在千人以上者極少，足見其女子教育較遜男子也。中等學校亦不甚多。惟小學校則普遍於全國，亦多英人所立，其學生約達五千五百萬人，內中女學生約百二十萬人。其印刷品雜誌報章之類，不過百二十種。由是可知印度教育問題極關重要，雖有學校，未臻普及。然即此少數學校之教育權，尙操在英人之手。故甘地主張一切男女學童，須脫離英國人的奴隸式

之教育，誠解放印度民族之唯一先務也。

第十一節 英國治印之劣點

英國統治印度而後，對於交通，水利，實業，教育，諸端；竭力提倡，不無成績可觀，已如上所述。而據最近印人裘愛欽 (Maurice Joachim) 之報告，謂英國現在統治制度之劣點有二，述之如下：

第一，印人負擔之最重者，爲英國駐軍之費用。此種費用雖不致毫無益處，而要可以大行撙節，並不妨礙國防。蓋印人所負擔之軍費，英政府大半用於調遣之用；而此項自英調遣至印之軍隊，並不真能維持印度境內之秩序。故印度人民因宗教之爭而騷

亂（見下節），英軍往往無所鎮壓，反有賴於義勇團體出而維持地方之安寧。然則印人徒負擔鉅額之軍費，而無所益於國家。此不得不謂爲英國對印人待遇之不公。

第二，印人之受西方教育者爲數不少，年渡重洋而游於倫敦，牛津，劍橋，孟曼斯特，格拉斯哥諸大學者，比比皆是。此種少年英俊之所希望，無非回國以後，庶幾得分掌一部政治之權，而乃事實則往往與希望相反。印度政界之高級位置，均爲英國少年所盤據。此種英國少年，祇須博得一學士頭銜，即有撫治印人之資格；其於東方民情，茫昧無知，故一切措施，仍不得不乞教於印人。而印人則無論如何富有學識經驗，僅能爲其屬吏。此又不得不謂爲英國對印人待遇之不公。

按裘氏爲印度貴族，肄業牛津大學，而又主張與英合作者，而尙且抉發英人治印之劣點，加以抨擊，已足令吾人對於三萬萬被壓迫之印人，表無限之同情，深致其扼腕之意；況英國虐政多端，不止於此乎？

第十一節 最近宗教之複雜

由來印度爲宗教發達之國，亦爲宗教複雜之國；除婆羅門教，佛教，及印度教（即溫都教由婆羅門教變來）外，尙有禪教（Jain）——此教約與佛教同起，爲改革婆羅門之一派。西克教（Sik）則發生於西元後五百年頃（南北朝時），爲參合回教及印度教之一派，盛傳布於旁遮普地方；今此教徒之大部分猶散處該地。帕西教（Persi-

則爲波斯拜火教之遺裔；今其教徒大部分爲知識較高之人民，且多富豪，住於孟買地方。更有許多原始民族，保留一種麤陋之迷信，較舊於印度教，特稱之謂安尼米斯 (Animists) 教徒。至於回教，則傳自東薩拉森帝國；基督教及猶太教，則皆自外傳入者也。茲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，將各教之信徒列表如下以明之：

佛 教	一一・五七一・〇〇〇
印 度 教	二二六・七三四・〇〇〇
禪 教	一・一七九・〇〇〇
西 克 教	三・二三三九・〇〇〇
帕 西 教	一〇二・〇〇〇
安 尼 米 斯 教	九・七七五・〇〇〇

回教

六八·七三五·〇〇〇

基督教

四·七五四·〇〇〇

猶太教

一三一·〇〇〇

其他

二·八三一·〇〇〇

共計

三二八·九四二·〇〇〇

第十三節 最近種族之軋轢

印度各種族之歧異，常人類能辨之。其最著者：有堅實矮小之果爾喀(Gurkh)族，其高偉及英人之肩；有長而瘦之西克(Sikh)族，與凶惡之帕生(Pathan)族；又有傲慢之拉其帕(Rajput)族，及馴服之朋加理(Bengali)族。此外有住於德干高原之麻拉他(Ma

“ratta”人，及住於麻打拉薩之高拉瓦(Korava)人，與巴羅達(Ba-roda)之旁拉(Pomla)人，孟買卡納鐵(Bombay Karnatik)之東巴(Dombars)人，與蘭平尼(Lambanis)人。是等種族，其血緣既異，語言不同（據世八調查，印度言語，計有二百二十種，內包方言Dialect十八種），所奉宗教，又不一致（見上表）；每因感情隔閡而起衝突，互相爭戰。其最不相容者，厥惟回教徒與印度教徒。其歷來爭端之起，大抵由於屠牛問題：蓋印度教徒皆食植物，其於屠牛之事，視為無上罪惡；而回教徒則又禁食豬肉，而嗜殺牛，故雙方最易引起戰爭。其爭鬥最烈之時，常在紀念節。因回教徒每三十年有一極悲悼之紀念節，而其時日，不幸與印度教中極快樂之紀念節相合；故當時非有英國軍士隔離，二教使不接近，則必不免於

戰爭也。

第十四節 最近階級之爭鬥

種族之軋轔，已如上述；而其社會之階級鬥爭，則歷數千年而未稍熄。追溯階級（Caste）之制，始於上古之婆羅門人。當時婆羅門人，分人民爲四級：曰僧族，曰王族，曰平民，曰奴隸。而僧族之地位最高，常凌轢他族。及摩奴（Manu）出，創立摩奴法典，（見佛教勃興之原因一節）階級制度，遂益趨鞏固。雖有佛教，回教及基督教提倡人皆平等之說以矯正之，而社會之積習已深，牢不可破，階級之制，迄至今日，仍然存在；而階級之爭鬥亦無時或已也。

印度人民號稱三萬萬，而印度教徒（即古之婆羅門教徒）居其大半。而階級之制，則爲印度教要素，故其教徒分爲無數階級，人生於某階級，則終身不易。居全教之首者，爲婆羅門人——即「牧師階級」（僧族）。而婆羅門人之中，又分爲數小階級，各保地位，不相混淆。據最近英人高格斯（Harold Cox）之報告，彼曾見一婆羅門學生，其階級之高，至其鄰近之人，無一人足爲彼充任烹飪之任者。其最低之階級，皆名之曰「不可接觸之人」（Untouchables），蓋極言其人穢陋，高級人遇之必被汚也。彼又見一英人之僕，交一圍巾於其嬰兒之乳母，不直接授受而懸空擲之一。因此僕之階級過低，若與他人同時接觸一物，則人將被汚矣。至於印度南部階級之嚴，更甚於北部；且有規定之路途，禁止彼「不可接

觸之人」往來者，恐高級人見之於路，亦將染污也。

階級界限既如此嚴厲，且係根據宗教信仰而來，似不易引起階級鬥爭；然徵諸往事，階級之爭鬥，在所不免。於佛教徒之反抗婆羅門教徒，溫都教徒之凌轢佛教徒：皆由於兩種階級之人不相容也。然此猶得諉曰宗教不同之故。卽就同一印度教徒之人而論，上等階級與中等階級之人，固時相爭也。下等階級之人，亦思拔起而與其以上階級之人相抗，觀於近日印度下級婦女，多攀援與上級之人結婚，可知矣。此種階級鬥爭，雖未演成若何流血慘劇，而印度人如一盤散沙，不能互相團結，以抵制外侮，卽由於各階級之人感情惡劣所致也。英人復從中挑撥惑亂，以便統治，其用心亦險矣。故近日甘地復國運動，卽首欲調和各階級及

各種族之感情，蓋有深意存於其間也。

第十五節 最近人口之減少

近日覘國勢者，謂國家之存亡，與人口之多寡，有密切之關係。誠以人口多者，國雖弱必強，強則能自立自存。人口寡者反是。印度人口號稱三億有奇，而因生計艱難，風俗束縛，及不講求衛生之故，近有日見衰減之象，此誠印度前途之大隱憂也。

印度人口衰減之原因，其最要者，厥惟兒童之早婚。印度兒女，往往於未成年之先，早行結婚；苟有遲延者，羣將視爲家庭之羞。故印度兒女，以童稚之年，受母職之束縛；且死於生育者，比比皆是。印度風俗又禁寡婦再醮——此風雖不普遍，而通行

之處頗多。且昔日俗尚，往往有新寡之婦由親屬之慇懃，自投於其夫之火葬堆中以死者。今則經英國法律之禁止，此事乃罕見矣。

英人瓦塔爾(P.K. Watt)於一九一六年出版的印度之人口問題一書，所示圖表，頗有意味。彼由人口調查表中，考得印度教中在五歲以下之女兒結婚者，不下千分之十八，回教徒中僅有千分之五；其在五歲至十歲間結婚者，則印度教中有千分之一百三十二，回教中有千分之六十五。彼又謂兒童早婚則死亡率大，禁止再醮則生產率小，故回教徒中之成婚而又在生產時間之婦女，較多於印度教中之婦女也。

印度教徒人數之少，又因其教中規制，「凡非印度教徒所生

者，不得入教」之故。至於回教則不然；設有一回教徒與印度教中之倡伎聯婚者，則此伎即可爲回教徒，印度教不能也。且回教徒不以世上之利益，而棄其信仰；至印度教徒之下流階級，其改他教者，乃常有之事。惟亦有足使印度教徒增加者，即原始民族之宗教，近於印度教，往往因時代之推移，而列入印度教中。不復爲安尼米斯教矣。

兒童早婚之影響於人口，雖以印度教爲特顯，然以之與歐美相較，則其流弊，實普及於全印度之人民。印度兒童死亡率之大，即此故也。試觀瓦塔爾氏書中所列歐洲數國與印度數省中兒童死亡率之比較，即可知也。

一九〇二—一九一一年平均每年所生兒童死亡之千分數

歐

瑞

士

八四

麻打拉薩

一九九

洲

蘇

格蘭

一一六

孟加拉

二七〇

印

英格蘭

與

一二七

貝哈爾與

三〇四

度

威爾士

敷內薩

三五二

法蘭西

二三二

旁遮普

三〇六

德國

一八六

孟買

三三〇

匈牙利

二〇七

聯合省

三五二

印度人口與歐洲人口之比例懸殊者，即婦女之缺少是。歐洲

人口，大抵女多於男，而於英國爲尤甚。印度則男子占多數。據

戶口冊約計一九二一年全印男女之比爲 100 : 94.5，而一九一

年爲1000：954，一九〇一年爲1000：963。此其原因之一，固爲早婚；而殺害嬰兒之風，亦至關重要。近年雖有政府禁查，然其遺風猶有存者。

數十年前印度殺害嬰兒之事頗流行，而拉其帕 (Rajput) 族人爲特盛。原此風之由來，乃根於婦女欲攀高級人成婚之故。此種希望既爲普通習俗所難能，則惟有限制女子之一法；故拉其帕人生育兩女以上者，必處之以死。託達 (Todas) 人亦盛行此風：因其行多夫之制，僅須少數之女子故也。其他各處之通行殺嬰者，舍重男輕女之心理外，不能下他種解釋矣。

英旣統治印度，欲禁止民間殺害嬰兒，一八七〇年（清同治九年）曾於印度法律上通過禁罰此種罪惡之法案。自此案施行，而事

實之證據益顯；例如朋耐爾（Benares）地方，共有三百零八村，而其中有六十二村無一六歲以下之女孩者。其後父母爲避政府視察之故，遂不急殺之，而使之緩緩就斃，故此風仍通行不絕也。

印度婦女之生活狀況，亦爲婦女死亡率特高之大原因。蓋印度婦女，頗多伏居家中，長坐跣足；時或灑掃，或打穀，或磨粉，或爲染疫者之乳母；人死，則婦女必常集於屍旁以舉哀；疫疾流行，非無故也。一九〇八年（清光緒三十四年），聯合省（United Provinces）中，時疫流行，婦女死亡爲多。其原因，無非由於蚊蟲之傳播病菌，多在暗室曲突，婦女既常居家中，則必首當其衝，可無疑也。

印度人生活，大半恃農。恃農爲生，無異恃氣候爲生。使季

候風 (Monssoon) 失調，飢饉即至。近來鐵道漸多，間可稍殺恐慌，政府亦時設法爲貧民謀職業。惟災荒之至，動輒數邑，人民之困苦，死亡之增加，終不能免也。

印度人生活，又大半恃雨。故一地雨量之多寡，可決其人口之數量。苟人口超過其雨量之比例，即不免於死亡。印度雨量較少之地方，恒發見死亡率較鉅之現象，此又印人衰減之一因也。至於因生計艱難，爲貧病所加而致死亡者，又比比皆是也。

有上述諸因，故近來印度人口有日見衰減之象；此誠印度前途之大隱憂也。

第十六節 最近之獨立運動

印度最近之狀況，已如上述。但尙有一事，應當大書特書者，即最近之獨立運動是也。茲分述之如下：

(A) 獨立運動之領袖 近年以來，印度獨立運動之聲勢，日益擴大，英政府目之爲心腹肘腋之患也。蓋印度爲英國東方之門戶，印度一旦脫英而獨立，則英國在東亞之勢力，必受一絕大之打擊。此英國當軸（當今英皇佐治五世（George V）在位首相巴爾溫執政），所以勞心焦思而必謀所以羈縻之者也。然印度曷爲而欲獨立乎？欲解此語，不可不先知獨立運動領袖之爲誰。

印度獨立運動之領袖，即以「和平革命」著名之甘地（Mahatma Karanachand Gandhi）是也。甘地於一八六九年（同治八年）十月一日，生於印度加細亞伐（Kathiawas）省之普爾班達（Porbandar）

地方。先世業商，父親曾充州縣官二十五年，以故家頗富豪。一八八八年（光緒十四年），甘地遊學於英國倫敦大學，習法律，並精研基督教思想及西方文明；畢業後，回孟買，任律師。嗣後，甘地傾向宗教，散其資財，獻身於社會事業。

英屬之南非洲政府，禁有色人種入境，在那得耳(Natal)之十五萬印度僑民，亦受苛待。甘地遂於一八九三年（光緒二九年），赴南非為印人辯護。一八九五年，南非杜爾般(Durban)地方羣衆暴動，甘地以反對武力革命故，幾遭難。回國後，竭力反抗在英國統治權下之印度政府。一八九九年南非戰爭時，甘地組織印度紅十字隊，前往施救。一九〇六年（光緒三十二年）那得爾土民叛變，甘地復組織救傷隊，救護傷兵，不辭勞瘁，頗為當地英總督所嘉

獎。但不久又以從事政治運動故，被囚於約翰斯堡(Johnnesburg)監獄中。歐戰後，甘地創設全印度自治協會(Swaraj Sabha)，而自爲其會長，以倡導革命事業。甘地此舉，蓋本印度國民議會(Indian National Congress)會長拿列治(Daldabhoj Naoriji)提倡自治之主張，發揮而光大之也。一九一〇年十二月，印度國民議會通過甘地「不合作運動」(Non-Cooperative Movement)之方法，其條款有八：

- (一) 拒絕一切英政府所頒給之官銜，爵位，及名譽官職。
- (二) 戒絕飲酒。
- (三) 一切男女學童，不受英國教育，免爲外人奴隸。
- (四) 設立學校及大學院，以印度國語及手工業爲主要科

目；以英語及其他歐語爲次要科。

(五) 排斥英國司法制度及英國式之法庭與律師。

(六) 抵制外國布，復用印度土布。

(七) 印人不再在英政府及不列顛軍警行伍中服務。

(八) 不納租稅。

此八大信條提出後，印人勉力行之者甚衆，排英之風亦日熾；英政府乃大爲所苦。翌年（一九二一年）二月間，根據一九一八年孟太格邱爾姆斯福的印度改革案（Montagu-Chelmsford Reform Bills）（前一人是英國印度事務大臣，後一人是英國勳爵，此案亦稱印度自治法案）而產生之印度諮詢院（Advisory Assembly），在德里開幕，英國康腦脫公爵（Duke of Connaught）蒞會致辭，兼以漫遊印度，宣揚

英國之治績。甘地則到處巡遊，向衆為反對英政府之演說，而公爵無如之何。十一月間，英太子將遊攝印度，印人之不合作運動，乃如狂風怒潮，不可嚮避；至一九二二年一月間而愈甚。時英太子已抵印境，英政府無所措手足。二月六日，甘地忽致書英總督，謂若如七日內變更政策，盡釋政治犯，恢復集會結社及言論之自由，則不服從當道之運動，可以展緩實行，以待協商安定時局之辦法。不數日，甘地又與國民會議之委員會集議決定暫時取消不服從之議，俟各處暴動確可不再發生時，再行實施。蓋甘地素為反對暴動者，宜其有此主張也。

同年（一九二二年）三月八日，印度政府致電英國印度事務大臣孟太格（Lord Montagu）請願修正對土和約，撤回協約國駐君士坦

丁(Constanceople)之軍隊，承認土皇對於聖地之宗主權。此種要求，明明爲印度回教徒之呼聲。英政府以爲印人如此囂張，或由於甘地聳恿所致，乃改取強硬手段，令印度總督逮捕甘地，而印度革命之偉大領袖，遂於同月(一九二一年五月)十一日以被逮聞矣。

同時被捕者，爲甘地之夫人及其友人班克爾(Banker)。十八日孟買法庭開審甘地案，判監禁六年，班克爾則受判監禁一年，罰金一千盧比，或延長監禁期限六月。判詞既布，甘地乃坦然入獄，而以「力行勿懈」，勉勵其國人。迄英國工黨領袖麥唐那執政，變更以前治印政策，甘地始被放釋耳。

(B) 獨立運動之來源

印度獨立運動領袖之歷史，既如上述，今將一述此種運動之來源。歐戰以前，印度人民之所要求

者，僅爲自治；故英國苟許印度有自治之政府，則印人亦不妨相安於英國統治之下。歐戰以後，印度人民之要求，已由自治而變爲獨立；故雖一九一八年孟太格赴印度視察後，擬定孟太格邱爾姆斯福改革案，一九二一年春設立印度諮詢院，而仍不能使印度人民之運動稍減其熱烈之程度。此種情形之變遷，正與愛爾蘭事件（愛爾蘭人因英格蘭地主之壓迫，遂謀獨立，至一九二二年，英許南愛爾蘭爲自由邦，北愛爾蘭仍願附於英國）相同。然吾人何以知印度人民之宗旨，前後已有變易，則試取其運動領袖甘地下獄後供詞中之語以證明之。甘地之言曰：

『……我曩日固爲一堅忍效忠，極願與政府合作之人；今則一變而爲掉頭不顧，不願與政府合作之人矣！……余固自知爲

一人，——爲一印度人；但絕無權利可享。轉念自思，要惟余爲度印人故，乃不能享人之權利！然余固未嘗因此而沮喪。蓋余以爲英國政制，大體完善，待遇印人之不公，僅爲大純中之小疵。去之如去贅疣，故對治理印度之英政府，竭誠效忠，惟力是視；雖間或批評其措施失當之處，而究不願見其傾覆。……一九一七年，邱爾姆斯福，在德里召集戰事會議，發令募兵，時余雖抱病，然猶在開達 (Kheda) 招集徵兵，直至休戰爲止。吾之所以爲此，無非希冀吾國人在帝國政府之下，可與英人處於平等地位耳。而乃羅拉脫法案 (Rowlatt Act)，突然宣布，剝奪吾人之自由！……繼之以旁遮普事變 (印人之暴動) 後，當局之屠殺虐待！余始覺首相對於印度回教徒之保證，所

謂土耳其與伊斯蘭（Islam）聖地之安全者，蓋將食言矣！然在一九一九年恩立柴（Amritsar）會議時，友朋雖屢致警告，而余仍力排衆議，主張與英政府合作，以冀孟太格邱爾姆斯福改革案之實施，並願英相履行其對印度回教徒之保證，撫卹旁遮普之傷民，而使實施之改革案，至少能開一印人生活之新紀元。顧希望盡成畫餅，英相之保證既爲虛語，旁遮普之事變又加文飾，……所謂改革案者，非但「換湯不換藥」，而且藉以繼續吮吸印人之脂膏，使永處於奴隸之境而已！余因是乃知印度苟再屈伏於英國統治之下，則今後政治上，經濟上之絕望，必較前爲更甚！……由實際言之，印度與英國同處於不自然之地位，欲消除此不自然之形勢，惟有不合作之方法！故余之力倡此

舉，自信對於英印雙方皆有莫大之貢獻！……」

由上述之一段觀之，則甘地對於英國之態度，前後變易之故，可以瞭然。蓋歐戰期內，甘地與一般印人之爲英國死戰者，要皆存一希望，以爲印人如是效忠，英政府日後之待遇，當可較優；而詎知戰事終了，英國對印之政策並無變更，則彼效忠英國者憤而革命，不以要求自治爲滿足，固亦事理之常。試再取甘地戰爭期內之演說與戰後之論調兩相比較，則印度獨立運動之由英政府促成，更不待煩言而解。一九一五年四月間，甘地在其法律學會年會席上之演說，有言曰：「英帝國有數種政治理想，良爲余所寶愛而樂道；其中有一焉，即英帝國之人民各有其最自由之範圍，可以充分發展其才力品格，與本於良知之行動。吾以爲此

在英帝國則然，而在他國政府之下，或未嘗有此。」此寥寥數語，其推崇英國政制者，可謂無以復加；曾不數年，而其見解竟大變。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，甘地在少年印度報（Young India）上，答覆讀者之詞曰：『數年經驗，使余恍然悟矣！……余以為現在政府之制度爲一最不良者，非用特殊之力以顛覆之不可。蓋此種政制之自身，實無可以改良之能力。』由此觀之，甘地之所以倡獨立運動者，全由英政府戰後措施不當激之使然也。

(C) 獨立運動之趨勢。先是甘地被捕後，印度獨立運動，暫告一段落。而甘地之所以被捕，則由其提倡不合作運動。於是有一派人鑒於屢次失敗之往事，主張在政治上與英人合作，加入議會，參與政事。彼輩於一九二三年，甘耶國民大會，遂推翻甘

地決議，標榜議會參政。此派領袖是達斯 (C. R. Das) 與尼魯 (N. N. Bhru) 二人。印度國民運動，因此遂分改革與非改革兩派。改革派另立新名曰自治黨 (Swaraj Party)，在議會佔多數議席，否決政府預算，事事與政府（此處所云政府，是英人指揮之印度政府）爲難，一時聲勢甚張。非改革派，即前不合作黨，仍保持與英人不合作之態度；惟以領袖被捕，故一時頗呈冷落之現象。及甘地被釋（一九二四年，二月），復宣言此後仍當取不合作態度，以反抗英人，一時衰頹之不合作黨，聲勢遂爲之一振。然而兩派之間，則因主張之不相同，幾有水火不相容之勢。幸經回教徒首領謨罕默德阿力 (Ali)（譯愛理）之竭力調和，及甘地絕食三星期（一九二四年九月十四日至十月八日止，除鹽與水外，不喫一切食物）之誠懇懺悔，與去十月底十五

日（一九二四年）印度總督突然於孟加拉州宣布過激主義取締法（凡改革派有反對英政府之主張及行爲，印度總督即指為受俄國共產黨之嗾使而採用非常應付之手段）之激刺，改革派遂大覺悟，知非印回兩教徒實行攜手力圖團結，不足以抵抗英人之壓迫及達到獨立自由之目的。於是兩派聯合開會，議決下列各條：

- (一) 為抵制外國棉布起見，當全體服用本國自織布。
- (二) 每月能紡棉紗二千碼者始有選舉權。
- (三) 實行賤民族的解放。
- (四) 中央及各州議會當與印度國民會議協力以貫澈所預定之目的。

此議決案之最後一條，為達斯尼魯等改革派之主張。至第二

條以紡織棉紗之多寡爲選舉的標準，此種別開生面之選舉條例，是完全由於甘地之主張。渠以爲欲救印度，唯一不二之工具，便是手織機。此二條當提出時，兩派爭執頗烈，然其後，因鑑於兩派團結之必要，遂互相讓步而歸於妥協耳。

由上觀之，可知印度國民運動有漸進於調和之趨勢。蓋印度民族而欲謀政治及經濟之獨立與自由，其方法不外三端：

(1) 謀印回兩教徒之一致。

(2) 打破國民間的階級界限。

(3) 抵制外國棉布而代以手織布。

舍此方法而不用，則雖獨立自治之聲，洋洋盈耳，終無補於

實際耳。

附錄

太戈爾國際大學概況

印度詩聖太戈爾 (Rabindranath Tagore)，亦爲印度最近之偉大人物，曾於民國十二年冬，來華講學。渠創設Viswa Bharati 大學，通稱爲國際大學 (International University)，其目的在使東方和西方在文化上發生親密之同情，使世界和平基礎，靠著思想交通，更加穩固。

該大學設施完全爲東方式，不過是幾所茅舍；建築在加爾各塔附近之顯替涅克丹 (Shantiniktan) 地方森林中間。另有一所廟

宇，藏印度古代經典。學生於每日清晨即起，從事靜座，默想及禱告。上午自七點至十點，下午自二點至五點，爲授課時間。授課在露天舉行，雨天則在篷帳內。一切編制及課程均極自由。所用文字，以梵文爲主，英文次之。據說從歐洲來求學者，亦不少云。

太戈爾學說概觀，參看東方雜誌第二十卷第十四號。